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45001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注：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采购承包)，是指承包商对工程的设计和采购进行承包，施工则由其他承包商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废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填埋	指	将固废掩埋使其自然稳定的处理方法。
焚烧	指	废物经过焚烧处理线处理，达到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环境修复	指	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有害效应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场地、水体的修复，亦称“绿色修复”。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在一定时间内，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途径，抵消自身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全国碳交易市场	指	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交易中心设在上海，登记中心设在武汉。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清制造	指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	指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永清	指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永清	指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江苏康博固废	指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浏阳工业园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zqb_yonker@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黄田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jie.pan@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清环保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999,022,553.21	748,975,168.80	748,975,168.80	33.39%	671,611,813.32	676,209,6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34,098.47	32,552,291.00	32,552,291.00	115.45%	56,730,751.19	57,623,8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73,065.97	26,387,111.11	26,387,111.11	122.73%	-13,452,149.10	-12,559,0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763,162.43	217,377,835.79	217,377,835.79	9.38%	149,243,757.80	135,401,86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505	0.0505	115.45%	0.0900	0.0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505	0.0505	115.45%	0.0900	0.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2.19%	2.19%	2.43%	3.75%	3.8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3,913,698,281.92	3,671,896,684.08	3,671,896,684.08	6.59%	2,750,107,194.41	2,768,863,3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8,593,700.88	1,444,019,661.31	1,444,019,661.31	7.93%	1,558,900,668.10	1,561,965,051.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458,883.71	271,751,865.45	262,086,310.71	336,725,49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1,809.84	26,821,191.04	7,147,655.06	17,533,4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35,476.59	24,049,672.46	5,929,024.82	11,558,8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3,043.04	65,541,433.79	-16,487,420.32	163,276,105.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323.48	1,309,453.44	61,679,37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4,338.13	3,655,216.75	7,250,28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01,572.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26,327.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030.74	312,605.04	328,767.12	
债务重组损益	104,633.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2,111.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0,555.56	1,333,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7,61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582.11	-3,928,850.63	-5,391,08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5,679.78	4,136,84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1,455.64	1,315,706.73	-1,59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9,876.16	96,153.62	187,604.32	
合计	11,361,032.50	6,165,179.89	70,182,900.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

在此背景下，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必将得到更多的支持，行业的红利期未来依旧很长。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1年将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并提出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固定资产投资额反映国家对环境的重视程度，2013-2019年，我国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固定资产投资从1425.7亿元持续提高到7499.2亿元，6年CAGR为31.9%。2020年全年用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超过8,100亿元，同比增长8.6%。受疫情影响，2020年环保相关投资增速明显放缓，而随着“十四五”规划的落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未来环保相关投资增速有望回复疫情前水准。

2003-2020 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wind、银河证券

与此同时，2021年7月16日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2225家发电企业被首批列入重点排放配额单位，未来将主要覆盖电力、建材、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另外在配额市场之外引入自愿减排市场交易作为补充，未被纳入碳交易市场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可以参与自愿减排机制（CCER），获取国家发改委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而通过出售CCER间接参与碳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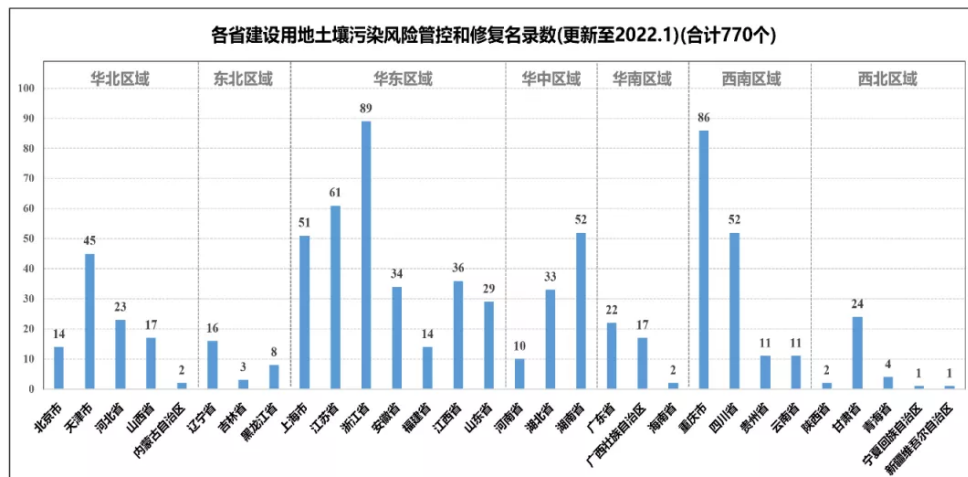
1、土壤修复行业

根据原生态环境部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全国土壤总超标率为16.1%，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的环境修复，主要包含“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系统基础网络建设”、“统筹推进各要素综合治理”、“开展国土空间生态景观建设”四个方面。其中“统筹推进各要素综合治理”的大部分工作内容与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息息相关。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于2022年初发布的《2021年土壤修复行业发展评述和2022年发展展望》，2021年土壤修复行业总资金额约150亿元（包括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田修复，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等），总投资金额较2020年同比增长18%，其中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额约9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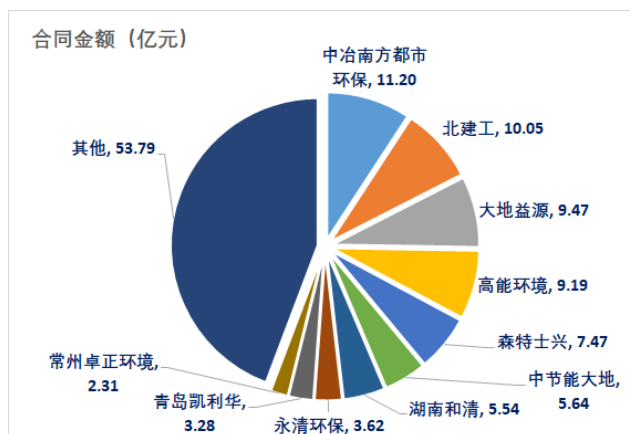
根据各省市公布的污染地块修复名录，2021年全国污染地块总数达到770块（上述地块均需要开展修复或者风险管控），2022年各省市根据各地土壤污染调查结果，持续更新该名录，考虑到土壤修复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污染地块总量料将增多（暨污染地块修复名录新增污染地块数量大于满足效果评估要求后移出该名录的地块数量），土壤修复项目持续放量，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各省市污染地块数量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近期，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于2022年3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普查对象为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该项工作的开展料将对修复行业带来积极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和垃圾分类的双重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将成为最重要的垃圾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的特点鲜明，可以避免填埋处置产生填埋气而形成的温室气体，可以通过焚烧生物质热电联产来替代化石燃料实现资源化利用，可以实现垃圾减量化。

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2021年5月印发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明确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在政策支持和实际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快速发展，从2020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和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的数据来看，2020年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2.345亿吨，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为1.46亿吨，生活垃圾焚烧无害

化处理率为62%，根据《规划》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以上，未来几年行业仍将维持一定的速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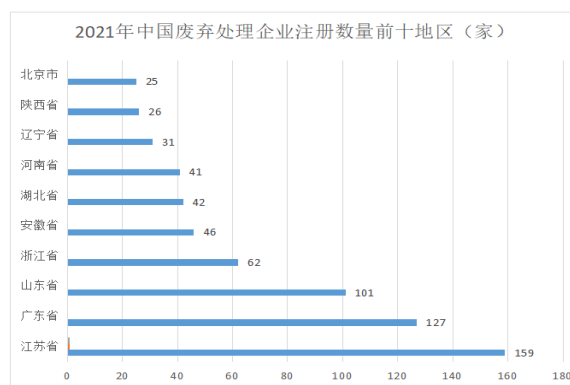


3、危废处置行业

我国危险废物具有产生量大、种类多、来源广泛、环境监管难度大的特点，而危险废物的处理关乎国民健康和生态安全。随着城市发展，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近年来增速有所提高。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从2016年的3344.6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5148.1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38%，2021年中国危险废物产生量达到5357.5万吨。



2021年中国废弃处理企业注册数量最多地区为江苏省159家；其次是广东省地区废弃处理企业注册数量127家。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从2016年的1535.4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2501.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2.98%，2021年危废处置量约2623.2万吨。环保趋于严格，危险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危险废物处理市场将越发广阔。2021年中国危险废物持证单位核准能力约17766.17万吨，同比增长22.5%；中国危险废物实际收集、利用处置量约为5270.72万吨，同比增长26.7%。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随着危险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危险废物处理市场将越发广阔。

（二）公司经营模式

1、运营服务模式

运营服务模式主要指通过投资建设或受托运营环保类设施，为客户提供固废处理的专业化服务来获得运营收入，如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无害化处置项目、光伏发电运营项目等。

2、工程承包模式

工程承包模式包括工程专业承包和工程总承包，是指通过工程实施方式为客户提供环境修复系统服务或为客户建造污染治理设施。公司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集中在土壤修复、大气治理、新能源投建项目等细分领域。

3、环境咨询服务模式

环境咨询服务模式主要指在环境全领域检测资质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方案制定、现场勘查、采样、分析、报告、评价一站式服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场地污染调查、场地修复过程监测及效果评估、饮用水源地划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农业环境调查、双碳综合服务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凭借在环保领域掌握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环保工程实施案例，可以为碳排放重点行业的企业提供一揽子优质高效的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即“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战略定位，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既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平台。



1、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土壤修复和大气治理业务，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土壤修复业务是公司的发展重点。

公司开展的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农田修复和场地修复。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接受水平的活动。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环境修复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药剂生产等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其业务范围涵盖了农田污染治理、场地污染治理及矿区污染治理全业务领域，以耕地农田修复、场地修复为重点，构建了全方位多面体的核心竞争优势。

2021年，公司土壤修复项目的合同金额达到3.62亿，同比增长118%，增幅显著。这其中既有大型工业场地类修复项目的不断突破，如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等，也有公司传统优势版块-耕地修复类项目的持续开拓，如南京市栖霞区2021年八卦洲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等，根据行业权威咨询机构发布的修复行业企业名录，公司位居行业第8，综合实力受到市场认可。同时，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参与的“典型重金属污染耕地精准治理技术及标准化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编写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

2、环境运营服务

环境运营服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固废运营、危废运营及新能源光伏项目，近年来在运营板块重点布局危废处置领域，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垃圾焚烧是当前主流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和传统的堆肥、填埋等处理方式相比，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更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公司全资拥有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旗下的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2,400吨/日，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5,100吨/日。

危废无害化处置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危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危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危废业务属于工业体系刚需，具有确定性更强、更为市场化，更容易体现优质企业长期价值的特点，公司目前拥有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两个危废处置项目，核准处置规模为7.14万吨/年。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目前公司已投建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等光伏项目，年发电量约为4170万度。

3、环境咨询服务

公司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在实现碳中和的过程中相关环保项目建设及节能减排方面都离不开前端的咨询与检测工作。公司咨询、检测业务包括环保管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规划、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

监理，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等业务。

公司已在2021年8月成立双碳研究院，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二）市场地位

在政策向好叠加市场刚性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固废、危废处置业务和环境咨询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环保领域有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将继续发挥自身综合环保服务的优势，坚持“工程+运营”和“双碳”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已经从传统的大气污染治理逐步向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环境咨询、新能源、双碳综合服务全产业链领域延伸，经营业绩和产业规模得以稳健发展。公司具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和模式创新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国内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土壤和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和对相关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支持力度，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日益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逐步落地的产业政策、不断加大的政策支持为环境修复行业的规范化和持续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015年1月，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对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评、生态补偿、排污许可等基本制度作出了规定，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新环保法的贯彻实施，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提出“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原则，强调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与实施，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2020年9月份的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我国首次明确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国家主席向全世界表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并且承诺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随后再多次重大工作会议和对外问答过程中提到碳中和和碳达峰目标。

除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外，国家在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也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促进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2、市场空间广阔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1年将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并提出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与此同时，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随着政府工作报告的出台，持续强化绿色发展、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信号愈发明显，与环保相关的产业及板块有望持续受益。

2013-2019年，我国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固定资产投资从1425.7亿元持续提高到7499.2亿元，6年CAGR为31.9%。2020年全年用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超过8,100亿元，同比增长8.6%。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行，全国碳市场落地运行，有效激发企业节能减排意愿，从而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场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

公司为高科技的环保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环保领域已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保证公司技术在业内占据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01项，参编

中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3499-2019）》已于2019年实施。

在科研课题方面，公司牵头或参与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6项“省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多项市级科研课题；在科技成果方面，公司荣获2项国家级奖项、5项行业奖项以及6项省级奖项；在科技平台方面，公司拥有“农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个国家级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平台，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拥有三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的环保企业。同时公司也是“国家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协同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已在耕地污染治理、土壤修复、超低排放、垃圾发电等领域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公司掌握的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核心技术，国内首创“复合式焚烧炉”，可使二噁英排放浓度小于 $0.08\text{ng}/\text{m}^3$ ，优于欧盟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的超洁净排放技术、高效脱硫协同除尘技术、SCR脱硝技术、高效烟气除尘技术，可为钢铁冶炼等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低碳排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二）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

作为国内最早专门从事环境修复的公司之一，公司拥有多年污染场地和农田修复项目实施经验，是国内拥有成功案例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承担了多种污染场地和农田典型修复项目及运营服务，以及多个环境修复方向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和代表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雄安新区1号生态修复工程——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国家级土壤修复示范试点项目——江苏靖江场地修复工程、运用两大修复技术联合治理的原江苏南通纺织染厂场地修复工程等多个项目。其中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污染治理工程入选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

公司具备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等各类固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旗下的2个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2个危废处理项目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以及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为城市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公司具备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衡阳发电厂项目荣获“2020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环境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十余载，从大气治理的龙头企业成为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企业，在环保行业多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目前已建立形成了包含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危废处理、新能源、环境咨询、大气污染治理等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

公司凭借专业化的技术实力以及高效、精细的管理运营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更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荣获“全国环境综合服务竞争力领先企业”、“全国大气污染减排突出贡献企业”，“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十佳企业”、“湖南省AAA级环境保护企业”等荣誉。

（四）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进技术经验丰富的人才，加强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并且注重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的改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各业务团队的拓展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在公司高素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战略调整稳步推进，核心业务不断凸显，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整体战略目标，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了“工程+运营”双核+“双碳”模式，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绩效考核及长效激励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1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99902.26万元，同比增长3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3.41万元，同比增长115.45%。主要业绩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往年处于建设期的固废和收购的危废项目的业绩，运营板块业务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监控，保证资金的良性循环。公司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环境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共实现收入34594.32元，其中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公司坚定“土壤修复行业领跑者”的定位，发力重点区域，细化实施路径，先后在江苏、重庆等区域有了突出的市场表现，陆续中标江苏区域项目，合计约1.37亿；公司和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2.22亿的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同时，公司成为南京市栖霞区2021年八卦洲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中标单位，并且继续拓宽了农田治理市场，持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挥土壤修复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加强研发技术投入，治理技术和方法具有周期短、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等特点，均已得到工程应用。

在国家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的过程中，燃煤机组新建量越来越少，公司在燃煤发电烟气处置领域依旧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2×1000MW工程脱硫岛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1.48亿元，表明公司大气治理业务获得市场的认可，进一步提高了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

2、环境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运营服务共实现收入59143.49万元，同比增长97.53%，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运营项目持续保持稳定态势。在固废运营业务方面，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2400吨/日，其中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规模为900吨/日(2021年底新增二期试运营项目规模为300吨/日)，2021年处理垃圾量25.04万吨，发电量8113.74万度；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投运后垃圾处置总规模为1,500吨/日，2021年处理垃圾量54.89万吨，发电量21018.29万度，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保证。此外衡阳垃圾发电厂荣获湖南省“十佳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新余垃圾发电厂多次获得新余市颁发的“先进集体”等荣誉。

公司近年通过收购优质标的成功切入危废处置领域，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业务涉及危废收集、鉴别、清运、贮存、处理、处置等全产业链，目前核准经营危险废物共计18类，已与数百家产废单位达成合作。江苏永之清2021年完成危废接收量3.53万吨，危废处置量3.64万吨（含往年存量）；甘肃禾希2021年完成危废接收量4.10万吨，危废处置量3.88万吨。

3、环境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咨询服务共实现收入6164.45万元。2021年8月，公司在北京成立永清双碳研究院，为首家民企“双碳研究院”，旨在发挥公司综合环保服务的优势，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双碳目标达成。这也是落实公司双碳转型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打造更具前瞻性的“双碳环保产业链”，进入快速成长的双碳环保“蓝海市场”。在业务切入方面，陆续与德龙钢铁、金隅红树林、江山控股等公司探讨合作事项，拟开展包括碳咨询、清洁能源、碳中和技术、碳资产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双碳业务转型，并与业内专业科研院所和典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以后公司双碳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99,022,553.21	100%	748,975,168.80	100%	33.39%
分行业					
节能环保行业	999,022,553.21	100.00%	748,975,168.80	100.00%	33.39%
分产品					
环境运营服务	591,434,856.80	59.20%	299,411,225.71	39.98%	97.53%
环境工程服务	345,943,203.15	34.63%	388,349,902.17	51.85%	-10.92%

环境咨询服务	61,644,493.26	6.17%	61,214,040.92	8.17%	0.70%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50,616,468.52	25.09%	193,358,025.66	25.82%	29.61%
湖南省外	748,406,084.69	74.91%	555,617,143.14	74.18%	34.70%
分销售模式					
服务	999,022,553.21	100.00%	748,975,168.80	100.00%	33.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节能环保行业	999,022,553.21	730,397,882.73	26.89%	33.39%	35.40%	-1.09%
分产品						
1、环境运营服务	591,434,856.80	362,461,663.34	38.71%	97.53%	138.79%	-10.59%
2、环境工程服务	345,943,203.15	330,664,165.97	4.42%	-10.92%	-4.13%	-6.76%
3、环境咨询服务	61,644,493.26	37,272,053.42	39.54%	0.70%	-12.74%	9.32%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50,616,468.52	148,787,083.24	40.63%	29.61%	57.85%	-10.62%
湖南省外	748,406,084.69	581,610,799.49	22.29%	34.70%	30.65%	2.4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元)														
EPC	18	66,963.46	18	66,963.46			48	43,768.53	24	44,585.08				
合计	18	66,963.46	18	66,963.46			48	43,768.53	24	44,585.08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4	20,464.85	14,685.82	4,004.53	5	20,129.89	
合计								4	20,464.85	14,685.82	4,004.53	5	20,129.89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新余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日处理量 600 吨	BOT 协议	5,348.35	2,023.38	5,327.77	否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BOT	日处理量 1500 吨	BOT 协议	10,729.36	2,336.26	12,176.02	否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环境运营服务	运营成本	362,461,663.34	49.63%	151,793,502.93	28.14%	138.79%
2、环境工程服务	工程成本	330,664,165.97	45.27%	344,926,061.23	63.94%	-4.13%
3、环境咨询服务	咨询成本	37,272,053.42	5.10%	42,714,279.37	7.92%	-12.74%
合计		730,397,882.73	100.00%	539,433,843.53	100.00%	35.40%

说明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环境运营服务	原材料	49,595,430.39	6.79%	23,962,330.81	4.44%	106.97%
	人工	50,919,138.18	6.97%	32,252,591.68	5.98%	57.88%
	折旧摊销	69,623,827.39	9.53%	45,319,098.70	8.40%	53.63%
	其他	192,323,267.38	26.33%	50,259,481.74	9.32%	282.66%
	小计	362,461,663.34	49.63%	151,793,502.93	28.14%	138.79%
环境工程服务	设备材料	36,724,805.02	5.03%	129,813,634.09	24.06%	-71.71%
	建安	272,658,749.63	37.33%	170,390,322.12	31.59%	60.02%
	技术及其他	21,280,611.32	2.91%	44,722,105.02	8.29%	-52.42%
	小计	330,664,165.97	45.27%	344,926,061.23	63.94%	-4.13%
环境咨询服务	设备材料	3,141,539.77	0.43%	3,687,531.30	0.68%	-14.81%
	技术服务检测 采样费	23,918,249.32	3.27%	25,407,694.10	4.71%	-5.86%
	人工	7,736,236.80	1.06%	9,185,671.92	1.70%	-15.78%
	折旧摊销	391,953.19	0.05%	398,408.18	0.07%	-1.62%
	其他	2,084,074.34	0.29%	4,034,973.87	0.75%	-48.35%
	小计	37,272,053.42	5.10%	42,714,279.37	7.92%	-12.74%
合计	730,397,882.73	100.00%	539,433,843.53	100.00%	35.40%	

1、环境运营服务：本期新增上年处于建设期的固废和收购的危废项目，因此运营板块业务成本增长。其中，其他成本增长主要是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增加建设期服务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 2021年12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汇晶新能源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 2021年12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永旭新能源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1) 2021年02月23日，公司子公司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 2021年07月07日，公司子公司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 2021年08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 2021年12月01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1,849,202.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6,485,780.01	9.66%
2	客户 2	84,135,006.50	8.42%
3	客户 3	76,696,185.91	7.68%
4	客户 4	46,674,765.01	4.67%
5	客户 5	37,857,465.04	3.79%
合计	--	341,849,202.47	34.2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0,318,94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7,079,916.44	15.71%

2	供应商 2	14,747,106.90	2.39%
3	供应商 3	12,995,686.90	2.10%
4	供应商 4	12,877,862.03	2.08%
5	供应商 5	12,618,367.73	2.04%
合计	--	150,318,940.00	24.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776,226.09	28,179,013.28	5.67%	
管理费用	103,512,171.76	85,235,544.54	21.44%	
财务费用	51,493,485.18	38,451,107.94	33.9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4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31,475,489.22	16,033,147.25	96.32%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4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土壤砷镉污染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制备与性能研究	针对现有修复材料对砷镉复合污染土壤的稳定效果不理想，长效性易受环境影响等问题，研发砷镉污染土壤半包裹型稳定化材料和高分子凝胶材料长料，为冶炼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支持。	(1) 获得适用于砷镉污染土壤治理的半包裹型稳定化材料和高分子凝胶材料，完成 2 篇专利申报，其中 1 篇已授权。另外，1 篇文章已见刊。(2) 半包裹型稳定化材料在某项目完成中试试验。(3) 该项目已结题	(1) 研制出至少 2 种针对土壤砷镉复合污染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2) 发表期刊论文至少 2 篇，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参加国际会议 1~2 次。	本项目研制出 2 种土壤砷镉复合污染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解决了土壤修复药剂遇到的瓶颈问题，填补了企业改性药剂的空白，为企业药剂设计、生产、推广提供了技术支持，为公司在土壤细分领域内做大做强提供技术储备。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本课题以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为攻关重点，研发微生物原位成矿技术和新型	(1) 在前期研发基础上，从技术的经济性和实用性出发，研发绿色、经济、高效	本课题以污染面积大、风险较低的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为对象，从技术的经济性和适用性出发，采用原位处理、	我国冶炼场地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行业存在巨大市场空间，本课题针对我国中南地区特殊生境下的重金属

	<p>重金属原位钝化产品，对重金属进行固化、稳定化，减少重金属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的生态环境状况。</p>	<p>的重金属原位钝化药剂。(2) 在湖南株洲和冷水江冶炼厂周边高污染耕地土壤开展钝化材料土壤修复应用示范，示范工程表明冶炼厂周边高污染耕地土壤可采样“原位钝化+品种优选”模式进行安全利用。(3) 发表论文 1 篇，授权发明专利 2 项。</p>	<p>生物方法与固定稳定相结合的思路，研发绿色、经济、高效的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技术、原位钝化与生物固定协同修复技术，制备相应的生物固定菌剂和原位钝化剂，建立微生物固定菌剂现场连续发酵制备系统，研制移动式菌剂现场连续制备与可控喷淋智能装备，开展技术应用示范，制定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规范，为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提供经济、高效的原位修复技术与装备支撑。</p>	<p>污染进行研究，分离适合中南地区的修复微生物，研制相应的微生物菌剂生产设备，筛选适合中南地区的钝化剂，优化相应工艺，所形成的成果若能应用与推广，将会带来巨大的利润，为公司土壤修复板块带来新的增长点。</p>
<p>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p>	<p>以污染风险较高、快速开发利用的中度污染冶炼场地土壤为对象，以土壤异位快速处理、重金属高效稳定化为目标，研发土壤重金属绿色长效稳定剂和研制适用于饱水高黏性土壤的模块化快速稳定化处理智能装备，开展技术应用示范，制定相应的修复技术规范，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稳定化修复技术与装备支撑。</p>	<p>(1) 获得适用于砷镉污染土壤治理的半包裹型稳定化材料和高分子凝胶材料。稳定化效率可满足指标要求。(2) 初步完成了材料修复效果和机理的研究。(3) 确定生产线改造工艺。(4) 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的小混合搅拌模块小试试验完成，各项工艺参数已确定。</p>	<p>(1) 研制出至少 2 种针对土壤砷镉复合污染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2) 改建稳定剂规模化生产制备系统 1 套。(3) 形成 1 套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装备。</p>	<p>本项目针对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发绿色安全长效的异位快速稳定化材料，通过关键技术与修复装备研究突破传统修复瓶颈，形成关键技术与装备。</p>
<p>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p>	<p>本课题重点研发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和智能装备，解决饱水高黏性土壤分级淋洗、小粒径黏土颗粒中重金属深度洗脱与高效旋流分离的技术与设备瓶颈问题，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持。</p>	<p>(1) 完成小试试验，并出具小试报告。(2) 中试组装调试中。</p>	<p>本课题将针对中南冶炼场地的高黏性重污染土壤，研发土壤重金属的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集成技术，解决高黏性土壤淋洗分离的技术与设备难题，揭示黏性土壤淋洗液固界面重金属脱附的迁移机理，形成不同粒径黏性土壤颗粒分级淋洗、精准性洗脱与深度洗脱集成技术，实现对高黏性土壤的高效淋洗修复，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安全利用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分离修</p>	<p>《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中提出 15 种先进技术装备，包括污染土壤异位淋洗技术、土壤与修复药剂自动混合一体化设备等，结合中国环境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数据，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数量成倍扩张。本课题研发的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将为我司在土壤修复版块提供重要的支撑。</p>

			复技术。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	目前对中南地区冶炼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特别是对饱水高黏性土壤,还缺乏实用有效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与设备支撑,难以保障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本项目将系统解决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规范。	(1) 冶炼场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模式集成。(2) 完成冶炼场地重金属污染修复决策系统开发方案。(3) 完成 1 个项目示范场地选取,签订合同;组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形成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有色金属场地修复体系在我国得到推广应用,有效推动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发展,大幅度提高修复材料和修复设备国产化,降低修复成本。	我国土壤修复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促成企业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建成和投产,智能化修复装备的成功应用,从而增强公司科技创新竞争力,提高自有材料和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研制适合国内垃圾焚烧工况的炉排焚烧炉燃烧控制系统,实现焚烧炉的自动控制,达到较好的稳定运行效果。	(1) 成功研制 1 套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并在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应用示范。(2) 授权专利 1 项。(3) 验收结题。	(1) 在垃圾成分及热值多变化情况下,保证炉内温度达到预定高温值并减少波动,波动范围在 $\pm 30^{\circ}\text{C}$,维持稳定燃烧。(2) 垃圾焚烧残渣灼减率小于 3%。(3) 垃圾焚烧炉全自动运行投入率不低于总运行时间的 85%。	国内对垃圾焚烧自动控制系统研发投入较少,多依赖国外进口技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能让公司快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力地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市政污泥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研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市政污泥系统,实现多种废弃物同时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并充分回收利用余热进行发电,减少项目建设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1) 在衡阳完成协同处理技术的应用示范。(2) 授权专利 2 项。(3) 验收结题。	(1) 实现生活垃圾与市政污泥的统一集中处理,减少用地,避免重复建设。(2) 研究协同处置过程中能量和物料的相互协调和统一分配,实现资源合理利用,减少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性。(3) 实现污染物处理集中管理,相对提升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技术新颖,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不仅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且依托国家在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政策支持,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发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关键技术,实现具备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程的设计能力。	(1) 在甘肃禾希完成技术的应用示范。(2) 授权专利 1 项。(3) 验收结题。	(1) 自主掌握并研发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核心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2) 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新技术示范工程,提高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设计能力。	本项目提升了公司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核心竞争力,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撬装化石油烃污染场地生物-物化耦合修复设备研究	针对国内石油烃类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征,研发制造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撬装化石油石油烃污染场地	(1) 完成撬装化石油烃场地生物-物化耦合修复装置的参数优化,提高了设备处理效率。(2) 申请专利 1 项。(3) 验收	(1) 研制出集化学氧化药剂注入、热空气脱附、多相抽提、油气分离和处理系统为一体的集成移动式撬装化处	本项目关键技术产品具备修复周期短、二次污染小,稳定性高、对土壤结构变动小、投资成本低的特点,必将迅速抢占国内有机污染土壤原位修复市场,为公司带来较

	生物-物化耦合修复设备及其工艺方法。	结题。	理系统工艺评估及实施模型，根据污染负荷、土壤类型、土壤结构等参数开发适用的抽提、分离处理工艺及方法。(3) 关键技术装备改良优化，使其满足高效、经济、广泛适用的目的。	好的经济效益。
石油化工有机污染场地异位淋洗修复技术与装备	针对红壤地区石油化工有机污染场地土壤中的高毒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红壤理化性质，研制经济绿色高效的表面活性剂淋洗剂以及移动式小型化的土壤分级淋洗-淋洗液净化一体化成套装备，为提升我省场地土壤修复专用设备和装备国产化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1) 研制出 1 套土壤分级淋洗-淋洗液净化一体化成套装备，并完成应用示范。(2) 授权专利 2 项。(3) 验收结题。	(1) 开发高效的土壤分级筛分和分级淋洗系统及模块化装备。(2) 建立可准确模拟和预测的数学模型，优化分级淋洗过程的控制参数，实现淋洗过程的精确性、高效性。(3) 建立吸附穿透曲线数学模型，优化淋洗剂回收过程中的控制参数，实现淋洗剂的高效回收。	本项目技术成果落地，可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迅速抢占石油化工有机污染场地修复市场，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黑臭水体高效磁分离一体化技术及装备研制	针对黑臭水体高 SS、COD、氨氮及 TP 性质，研制高效磁粉及高效絮凝剂的配方、确定最佳的工艺优化条件以及高效磁分离一体化成套装备的研制，为提升黑臭水体专用装备国产化水平，创建可持续的黑臭水体治理技术与设备的新体系，为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1) 研制出 1 套黑臭水体高效磁分离设备，完成项目的中试试验，并优化了设备参数。(2) 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1 篇。(3) 验收结题。	(1) 在高效磁粉和磁核絮凝剂研制和筛选基础上，进行磁粉回收条件探究、优化，提高磁粉回收率，实现磁粉回收率达到 99% 以上。(2) 设计、制造一套工程应用的高效磁分离一体化设备，实现 SS、COD、TP 的高效去除，出水水质 SS<10mg/L。(3) 针对黑臭水体高 SS、COD、氨氮及 TP 的性质，构建典型城市黑臭水体磁分离处理系统。	黑臭水体整治市场广阔，需求量大，磁分离设备可作为水体生态修复项目重要的应急处理设备。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拓展企业在黑臭水体治理领域的市场，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围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回收利用需求，研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关键技术与装备，推动我省乃至全国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的发展。	(1) 研究图像识别、光学识别、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关键技术；研究视觉智能识别及传感关键技术；形成 1 项生活垃圾智能分类与收运集成技术。(2) 研制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固化稳定化药剂 1 种。(3) 申请专利 2 项，	结合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人工智能等技术，重点研究垃圾智能分类技术、垃圾网络化收运技术、垃圾高效与环保焚烧技术、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创新垃圾智能分类与网络化收运体系，自主研发智能垃圾分拣装备、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成套设备等装备，形成一批关键技术成果。	本项目具有技术水平领先、管理模式超前、智能化水平高等竞争优势，能提高公司在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焚烧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授权专利 4 项。		
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硝技术研发及应用	研制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硝关键技术及产品，实现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电子等行业低成本、高效率的废气治理需求。	(1) 完成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研究。 (2) 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	(1) 开发 1 套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体系，实现废气超低排放，保证尾气排放氮氧化物含量小于 15mg/Nm ³ (2) 申请专利 1 项；在国内外 SCI/EI 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不断加大对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各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的需求和容量将不断增大。本项目实施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拓展烟气治理市场。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	解决场地典型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编制分级分类集成钝化修复技术体系，为现场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1) 铬污染稳定化修复材料研发及长效性研究。(2) 铬污染稳定化修复材料在某铬污染场地完成中试应用。(3) 完成技术标准初稿的编制。	(1) 建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线 1 条。(2) 开展应用示范，拟示范场地调查报告 1 份。(3) 提出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规范 1 项。	本项目中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顺利建成和投产，将大幅度降低酸根态重金属污染修复材料生产成本，必将提高国产酸根态重金属修复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显著。
场地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新型材料研发中。	研制出至少 1 种针对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的成功研发，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修复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优化和拓展公司修复材料产品体系。
场地土壤砷、锑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新型材料研发中。	研制出至少 1 种针对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本项目研发出的新型功能材料对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的场地土壤稳定性好，效率高，具有长效性。该课题实施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将带动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技术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18	59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00%	7.05%	8.9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6	28	64.29%
硕士	26	23	13.04%
博士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	15	46.67%
30 ~40 岁	64	28	128.57%

40 岁以上	32	16	325.00%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475,489.22	16,033,147.25	22,590,31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	2.14%	3.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平台类、创新型、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总部十分重视科技人员引进、吸收、培养，组建了一支学历层级高、专业能力强、创新能力突出、能打硬仗的高科技研发队伍。公司也获批组建了多个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及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人才队伍建设走在了环保高新企业的前列。基于分子公司科技创新和业务提质升级的需求，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采用外部社会招聘+内部转岗培养等方式，吸纳、培养了一批实战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展多项科技创新活动，涵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体系研发与应用，为分子公司发展成为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工作基础，为企业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布局前沿、抢抓机遇提供智力支撑。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670,398.85	826,116,112.68	2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07,236.42	608,738,276.89	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63,162.43	217,377,835.79	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53,796.69	152,157,307.17	6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72,954.10	867,234,455.50	-5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9,157.41	-715,077,148.33	7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0	1,127,507,455.65	-3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94,109.76	573,527,128.52	1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7,305,890.24	553,980,327.13	-91.46%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49,895.26	56,281,014.59	85.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2,038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53,41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并购江苏永之清项目投资支出59,500万元以及本报告期收回部分投资本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50,667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并购江苏永之清项目贷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427,966.90	26.68%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79,061.69 元。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8,597.23 元。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275,471.70 元。4、理财产品收益 312,030.74 元。	1、3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10,555.56	5.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0,121,257.04	10.73%	298,641,216.39	8.02%	2.71%	
应收账款	390,171,143.51	9.97%	472,293,248.17	12.68%	-2.71%	
合同资产	402,803,850.80	10.29%	438,141,212.78	11.76%	-1.47%	

存货	57,348,243.24	1.47%	56,001,607.11	1.5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6,420,787.52	0.42%	16,849,404.68	0.45%	-0.03%	
长期股权投资	48,087,116.88	1.23%	39,588,055.19	1.06%	0.17%	
固定资产	595,045,053.58	15.20%	472,944,341.42	12.69%	2.51%	
在建工程	80,496,991.00	2.06%	142,641,328.85	3.83%	-1.77%	
使用权资产	16,628,507.98	0.42%	17,235,302.23	0.46%	-0.04%	
短期借款	324,458,708.33	8.29%	375,528,913.89	10.08%	-1.79%	
合同负债	49,515,041.80	1.27%	72,085,298.12	1.93%	-0.66%	
长期借款	795,290,000.00	20.32%	688,567,914.47	18.48%	1.84%	
租赁负债	10,173,598.84	0.26%	11,182,651.48	0.30%	-0.0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110,761.62		114,049,800.00			69,900,000.00		197,349,8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56,110,761.62		114,049,800.00			69,900,000.00		197,349,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140,000,000.00	146,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616,023.90						-24,344,543.90	2,271,4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33,333.33	6,710,555.56			50,000,000.00			77,243,888.89
上述合计	309,260,118.85	6,710,555.56	114,049,800.00		190,000,000.00	215,900,000.00	-24,344,543.90	276,865,168.8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1,480.00	24,731,223.90
商业承兑汇票		1,884,800.00
合 计	2,271,480.00	26,616,023.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5,689,495.51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768,972.00	诉讼冻结、工商注销冻结、久悬冻结
应收账款	111,477,234.85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90,824,128.87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29,500,915.87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330,306.07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合计	321,591,053.1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71,972,954.10	867,234,455.50	-34.0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 定资产投 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新余市生活垃	自建	是	垃圾发电	124,064,	157,058,	自有资	94.45%	0.00	0.00	暂未正		

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815.10	980.10	金及项目贷款等				式投产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	自建	是	垃圾发电	42,868,407.45	188,446,198.60	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等	95.80%	7,000,000.00	7,724,165.53	不适用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一期技术改造(污泥处置项目)	自建	是	污泥处置	30,211,262.63	30,211,262.63	自有资金等	76.64%	0.00	0.00	暂未正式投产		
酒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	自建	是	危废处置	27,448,500.86	189,188,663.99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等	83.81%	3,000,000.00	3,327,988.65	不适用		
江苏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危废处置	67,435,027.74	69,291,027.75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等	65.99%	0.00	0.00	暂未正式投产		
合计	--	--	--	292,028,013.78	634,196,133.07	--	--	10,000,000.00	11,052,154.18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53,200,000.00	0.00	114,049,800.00	0.00	69,900,000.00	59,241,711.75	197,349,8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3,200,000.00	0.00	114,049,800.00	0.00	69,900,000.00	59,241,711.75	197,349,8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20,000,000.00	715,309,625.86	265,631,392.49	141,164,905.88	25,766,666.63	25,907,760.03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581,282,830.37	259,029,138.02	160,390,919.22	27,821,843.80	27,063,853.17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和工程等	50,000,000.00	47,789,381.46	47,789,381.46	0.00	26,251,545.67	26,236,262.11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危废处置	60,000,000.00	383,815,764.70	281,157,886.51	156,862,154.71	63,512,567.74	49,924,000.45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00	2,835,902,056.04	1,345,902,769.12	707,669,237.41	345,201,263.28	327,671,989.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衡阳、新余两个垃圾发电项目，合计设计处置规模为2100吨/日，其中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处置规模为1500吨/日，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1,164,905.88元，净利润25,907,760.03元；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处置规模为600吨/日，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0,390,919.22元，净利润27,063,853.17元；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6,862,154.71元，净利润49,924,000.45元。

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7,669,237.41元，净利润327,671,989.71元，并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现金分红1,500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土壤修复行业

从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发布，到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我国快速发展了一套以行政监管措施手段为主，配以必要的相关技术导则的土壤环境保护快速启动之路。2018、2019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0801 施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管理办法，《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系列标准（试行）》等管控标准，土壤修复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同时，中央财政在2019年加强了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的支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达 50 亿元，同比增长 42.9%。2020年2月，财政部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指出，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重、具备条件的省设立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的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2020年3月，《关于构建先到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鼓励治理+开发模式。土壤修复行业资金来源问题得以解决，商业模式持续优化。2021年公司在重金属治理方向（含填埋场治理），将以湖南、江苏区域为主，利用永清在重金属治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业绩基础，依托永清自主药剂研发优势，在该领域持续发力。在开拓化工医药等高风险污染场地市场方向，公司将聚焦京津冀、江苏、浙江地区。有机物污染或者有机物重金属复合污染，机理复杂，行业壁垒较高，永清现已有多个有机物治理应用案例，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路线较全面（原位热脱附、异位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化学氧化、多相抽提），自身专有技术和设备提供能力，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固废处置行业（含危废）

近年来，危废方面的立法工作在不断推进。2016年，新版《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将危废调整为46大类别478种，推动危废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2020年4月环保部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拓展了固废管理范围，大幅提高危废违法罚款额度，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2021年，在固废领域公司将实现区域集中发展，围绕我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者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和产业链扩张，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加快推进新余二期垃圾发电、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城市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在危废处置领域，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运维管控，提升市场开拓和生产管理能力，确保项目安全、达标、高效运营，确保项目为公司持续提供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贡献。同时，围绕公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产生项目协同发展效应，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

2020年9月，新固废法的实施，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强化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从法律体系完善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随着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意识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固废处置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环境咨询服务

公司在污染场地调查、饮用水源地划分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进展，为后续的市场扩张提供了支持。随着《关于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查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等政策利好，更多的环境咨询业务、监测业务将开始放量。2022年公司将继续开展业务，加快在环境咨询、监测业务上的开拓，促进环境咨询监测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

4、新能源、大气治理业务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公司在大气治理上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治理经营和极高的工程能力与运营能力。未来，公司在巩固火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深耕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整合公司技术、工程、营销方面的资源，拓展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

5、双碳综合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

公司发挥综合环保服务优势，已于2021年成立永清双碳研究院，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关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愿景表态的重要举措，同时为大型工业企业和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服务，是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公司积极拓展节能减污降碳协同服务，是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发展规划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伴随碳中和理念的提出、“十四五”规划等政策加持，以及融资环境的持续改善，相关环保行业细分赛道有望重回高增长的景气周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将不断加强环保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开拓，以专业化的“环保工匠”精神，扎实治理好每一个环境项目，奋力攻克新的环境治理难题。

公司将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坚持围绕核心发展战略，通过强化管理，持续优化经营战略、组织结构，实现公司资源价值最大化和组织绩效最大化，切实提高团队执行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助力公司战略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战略布局与市场开拓，未来将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四大都市圈，定位为区域优质土壤修复项目服务商，聚焦大型场地修复、农田修复、修复药剂供应等细分领域。

公司以“双核”+“双碳”的双保险发展为公司战略定位，即以土壤修复工程项目作为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核心竞争力的主渠道，以固废运营作为公司稳健发展的压舱石，以双碳综合服务作为公司迎接市场新机遇的突击队。

同时，公司从“最高的质量、最好的服务、合理的成本”的需求端出发，加强内控建设，精进过程管理。在项目执行上，将从计划经营、成本控制、工程质量、项目进度、验收、结算、回款等多个维度狠抓实干，并进一步做好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建设，切实努力做到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还将积极关注外延扩展给公司带来的业务机会，巩固和完善全方位环境治理服务的发展战略，完成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充分融合，形成业务协同发展；同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在综合环境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2021年9月，公司为切实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了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公司设置了多个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的作用，杜绝“大锅饭”的现象，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与公司共进退、共发展、共享成果，给公司未来增长提供动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不确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有利推动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市场化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空间逐步释放，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通过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和转型，加强风险管控，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市场网络，聚焦优质项目等措施尽量减少行业政策不利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近年来积极拓展的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业务，均拥有广阔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随着环保监管日趋严格，我国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并呈较快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行业规范化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一些在规模、资金、资源、技术等方面具备强大实力的国企、民企及国际竞争者将加入竞争，市场竞争加剧趋势显著，使得环保行业增速趋于平缓。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覆盖面不断扩大，环保政策密集出台，要求及标准的不断提高，注重技术创新、

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环保企业仍能脱颖而出，获得市场的认可。

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创新环保技术、提高产业化应用水平、积累工程运营的管理经验、加强系统性环境问题的解决能力，通过技术护城河的构筑、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思路的调整、业务布局的优化、管理效率的提升等，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争取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获得领先地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资金，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

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4、收购整合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对优质项目的并购力度。标的公司并购完成后，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整合，使其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协调一致。尽管公司与近期收购的企业为同一大行业，但是仍面临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若上市公司与收购企业不能实现有效融合，则可能会对收购企业的人员稳定性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出现使收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协调和促进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中的应用和发展，同时公司将在品牌、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其支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并购战略目标，促进现有业务的提升，实现业绩的快速可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5、新业务拓展及团队整合风险

双碳综合服务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公司需通过整合现有专业团队及引进外部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团队力量，可能存在项目经验不足、团队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给未来业务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4月30日	长沙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主要就《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交流，同时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1)
2021年08月27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和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1年08月30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近期设立双碳研究院的定位与职	不适用

					能	
2021年10月12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就近期公司发布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咨询	不适用
2021年12月21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龙；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樊可；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逸翔；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曹智明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1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权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依法全面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总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审议提案11项，均表决通过，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发言提问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运作合规、高效，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管理基础。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股权激励、高管聘任、融资授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同时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公司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有效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框架内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持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并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其他方面

1、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2、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形。

3、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并接受投资者实地调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相关交流活动过后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47%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2%	2021 年 09 月 15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72%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马铭锋	董事长	现任	男	39	2018年 10月21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50,000				50,000	不适用
王峰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女	39	2016年 04月27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249,900				249,900	不适用
刘代欢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0年 04月21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戴新西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 04月21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张忠革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 09月15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曹越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 03月14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洪源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 08月28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日	日						
邹凤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9	2022年 01月28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左娟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7年 08月28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刘慧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28	2020年 09月15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蔡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9年 07月19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1,600				1,600	不适用
刘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6年 04月25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530,797				530,797	不适用
潘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5	2021年 07月09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聂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2年 02月14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朱海林	董事	离任	男	43	2020年 04月21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贺兰	董事	离任	女	38	2020年 09月15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丁帅钧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4	2020年 04月29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1,000				1,000	不适用
严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8	2020年 11月10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0				0	不适用
叶慧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4	2018年 02月01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126,800				126,800	不适用
王迪光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2019年 09月10 日	2023年 09月14 日	25,800				25,80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985,897	0	0	0	985,897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铭锋	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1月10日	马铭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峰	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1月10日	
王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1月10日	王峰女士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于同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叶慧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4月28日	叶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严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7月09日	严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潘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年07月09日	潘洁女士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迪光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8月26日	王迪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朱海林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13日	朱海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丁帅钧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22年01月28日	丁帅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邹凤鸣	监事、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年01月28日	邹凤鸣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聂兵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2月14日	聂兵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贺兰	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16日	贺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马铭锋先生，汉族，1983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月起任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马铭锋先生曾荣获“全国减排先进个人”、“首都环境保护先进个人”等荣誉。

王峰女士，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MBA硕士（在读）。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干、法务主管、法务监察经理。2011年11月起先后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代欢先生，1981年2月生，汉族，土壤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做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在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实验室副主任，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院副院长职务。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修复技术中心副院长；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农田修复研究院院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科技管理中心负责人；2021年8月兼任永清双碳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代欢先生曾主持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1项，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多个国家和省级课题研究。申请专利30多项，发表论文20多篇。参与农田修复市场项目技术指导20多个，2019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

戴新西先生，汉族，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专家。1992年7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动力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8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运营公司经理、环境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固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忠革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高级工程师。1986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同校同系获硕士学位，2012年于中欧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88年至1990年于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任项目经理；1990年至1991年在日本日轻情报株式会社社修软件；1991年至1993年在清华紫光集团总部任销售经理；1993年任清华紫光集团长沙公司总经理；1999年起任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忠革先生作为发起人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在深圳上市，上市后一直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底，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十大优秀经理人。目前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越先生，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为湖南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121”创新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为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湖南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湖南省注协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201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越先生已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CSSCI源刊发表论文68余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7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4项，省部级重大、重点2项，其他省级课题8项。曾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竞赛三等奖、中国人民大学“十大学术新星”、湖南大学首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湖南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南大学教学评价全校前50强等荣誉。

洪源先生，1981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经贸学院财税系副教授、副主任。201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洪源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并担任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第九届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外贸经济》等杂志评审专家。2015-2016年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2017年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建立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与华伦咨询有限公司PPP联合研究中心，并研发部主任，2019年任湖南省财政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在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财贸经济》、《税务研究》等国家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邹凤鸣女士，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2005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接待部部长、上海世博会远大馆接待部部长等职。2011年4月，加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先后担任行政部经理、营销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2020年2月至今，担任永清集团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永清集团工会副主席。2022年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左娟女士，1978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湘潭大学，1997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湖南西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秘书管理、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加入公司任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20年1月先后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部部长、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办主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资质办主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机要部部长等职；2020年1月至今，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机要管理部部长。2017年8月起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刘慧女士，199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从事公司环境修复事业部技术设计助理工作；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从事公司总裁秘书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信息专干、督办员、董事长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环境咨询事业部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担任永清环保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义先生，汉族，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库专家，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省级专家。2006年6月-2009年11月先后担任公司调试部经理、运营公司经理；2009年12月—2019年6月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调运事业部总经理、环境服务公司总经理、固废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敏女士，汉族，1978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1月-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总部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4月-2008年5月担任长沙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201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潘洁女士，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经济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4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建材）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等职。2010年10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聂兵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曾任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主任，工信部电子五所赛宝认证中心碳普惠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工作组组长、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低碳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凤鸣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是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湖南永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左娟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要管理部副总监兼部长			是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越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是
曹越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曹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曹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曹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曹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是
洪源	湖南大学	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是
王峰	曲水永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敏	湘潭市金龙塑料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主要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报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实施考核,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

2、2012年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

3、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本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即70000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4、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5、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构成为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60万元/年-100万元/年,副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财务总监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以上年薪均为税前收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年薪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绩效责任考核文件另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同时,公司对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本方案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510.8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铭锋	董事长	男	39	现任	88.73	否
王峰	董事、总经理	女	39	现任	71.22	否
刘代欢	董事	男	41	现任	28.56	否

戴新西	董事	男		50	现任	54.62	否
朱海林	董事	男		38	离任		是
贺兰	董事	女		38	离任	21.19	否
张忠革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8.33	否
曹越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33	否
洪源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33	否
丁帅钧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离任		是
左娟	监事	女		44	现任		是
刘慧	职工监事	女		28	现任	12.43	否
蔡义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6.22	否
刘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56.72	否
潘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6	现任	28.79	否
叶慧	副总经理	女		44	离任	11.67	否
王迪光	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15.25	否
严雷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离任	20.43	否
合计	--	--	--	--	--	510.8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8日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9、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7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08月26日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双碳研究院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铭锋	11	1	10	0	0	否	3
王峰	11	5	6	0	0	否	3
刘代欢	11	4	7	0	0	否	3
戴新西	11	5	6	0	0	否	3
朱海林	11	3	8	0	0	否	3
贺兰	11	0	11	0	0	否	3
张忠革	11	2	9	0	0	否	3
曹越	11	4	7	0	0	否	3
洪源	11	4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建言献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董事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董事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合理意见与建议予以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张忠革、洪源、马铭锋	3	2021年01月10日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拟聘王峰女士为总经理的提名；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	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并聘任。	无	无
			2021年04月26日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	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并聘任。	无	无
			2021年07月09日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	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并聘任。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曹越、洪源、戴新西	2	2021年04月24日	2020年度报告事前沟通	就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无	无
			2021年04月26日	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3、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议。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重大差错；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客观、真实；3、天职国际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源、曹越、朱海林	1	2021年04月26日	1、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	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	马铭锋、刘	1	2021年08月	1、关于公司成立双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代欢、张忠 革		25 日	碳研究院的议案	同意设立。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4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31
合计	7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51
本科	233
大专以下	470
合计	758

2、薪酬政策

2021年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绩效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优化季度奖金分配机制，给予部门负责人更多的日常考核权限。为完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推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3、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文化，重视人力资源的选育留用工作，在人才培育方面，公司始终秉承帮助员工掌握正确高效的工作方法和在“干中学”的人才培养理念，帮助员工成长、成才，实现培训赋能。

公司全面推进永清网络学院平台搭建，全线推广线上录制课程、直播授课、考试、知圈等学习方式，培训内容涉及业务知识介绍、项目路演推介、公司制度宣贯、常用业务软件操作等。人力资源部组织并鼓励员工资质考证、职称评定等自我提升，除常规培训外，公司成功开发并搭建总助班和青干班培训开发体系，通过训战结合，教学相长，在实践中求发展，从公司战略着手，积极探索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人才培育，并实现公司高管团队的迭代升级，选拔并储备了一批高潜力的后备管理人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1,140.41元，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和未来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和所处的阶段，为满足公司日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入下一年度。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44,500,165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1,560,013.2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1,560,013.20
可分配利润 (元)	71,315,114.69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315,114.69 元, 公司以总股本 644,500,16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分配预案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报告期内筹划了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0 万股,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65 元, 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归属, 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20%、40%、40%,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三年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至 2023 年, 公司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 7000 万元、1.5 亿元和 3 亿元; 触发值分别为 7000 万元、1.2 亿元和 2.4 亿元。归属期内, 若公司净利达到触发值, 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具体考核机制请参照《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职, 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 公司按

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履职情况、业绩达成情况、工作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以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带来最大化的价值。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 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	100.00%

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控制环境无效;</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p> <p>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p> <p>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p> <p>3) 一般缺陷:</p>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p> <p>7)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p> <p>8)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p> <p>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p> <p>3)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p>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3)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p>4) 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p>
定量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p>1) 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p> <p>2) 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p>1) 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p> <p>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p>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	--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第69号）重要文件精神，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公司将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机结合，由上至下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及透明度，机构/境外投资者等方面开展了详细自查。自查中发现，公司因离子矿化稳定剂技术研究项目的需求，需建设实验楼，向关联方永清制造购买部分土地用于实验楼两栋楼的建设。之后在办理产权证时，相关部门告知因受土地开发情况的影响，该土地无法办理分割。公司和永清机械多次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一直未得到批准。近期，因国家出台帮扶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公司再次进行多次汇报和沟通，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土地分割与产权办理事宜。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重大违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情形。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规范体系，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公司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探讨，分析产生的具体原因，总结经验形成明确整改方案和措施，并持续跟进整改和完善，杜绝再次发生同类型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2	锅炉房南侧	一氧化碳 1#: 8.68mg/m ³ 2#: 8.96mg/m ³ 氮氧化物 1#: 139.62mg/ m ³ 2#: 168.96mg/ m ³ 二氧化 硫 1#: 33.16mg/m ³ , 2#: 32.69mg/m ³ ; 烟尘 1#: 7.98mg/m ³ 2#: 9.12mg/m ³ 氯化氢 1#: 11.36mg/m ³ , 2#: 14.69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一氧化碳: 12.56t/年; 氮氧化物: 130.08t/年; 二氧化硫: 29.88t/年; 烟尘: 8.52t/年; 氯化氢: 10.51t/年;	氮氧化物: 136.4 吨/ 年, 二氧化 硫: 115.2 吨/年, 烟 尘: 16.0188 吨/年	无
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3	厂房西侧	一氧化碳 1#: 7.74 mg/m ³ , 2#: 9.23 mg/m ³ 3#: 1.72 mg/m ³ 氮 氧化物 1#: 192.39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烟尘执行欧盟 2010 标准 10mg/m ³ 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 11.24t/年、 氮氧化物 334.08t/年、 二氧化硫 38.46t/年、 氯化氢 18.44t/年、 烟尘 8.34t/	烟尘: 24.22t/年; 氮氧化物: 556.5808t/ 年; 二氧化 硫: 188.44627t/ 年	无

					mg/m ³ 2#: 180.87 mg/ m ³ 3#: 190.28 mg/ m ³ 二氧化 硫 1#: 16.84 mg/m ³ , 2#: 16.45mg/m ³ , 3#: 32.68 mg/ m ³ 氯 化氢 1#: 10.22 mg/m ³ 2#: 8.67 mg/ m ³ 3#: 12.09 mg/ m ³ 烟尘 1#: 6.04 mg/m ³	年			
江苏永之清 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氯化氢、烟 尘	连续排放	1	2 号转窑旁	一氧化碳: 9.78mg/m ³ 氮氧化物: 189.62mg/ m ³ 二氧化 硫: 65.86mg/m ³ ; 烟尘: 17.99mg/m ³ ; 氯化氢: 10.35mg/m ³	《危险废物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 18484—202 0)	一氧化碳: 5.59t/年; 氮 氧化物: 100.4t/年; 二氧化硫: 33.8t/年; 烟 尘: 8.75t/ 年; 氯化氢: 5.59t/年;	氮氧化物: 176.262 吨/ 年, 二氧化 硫: 90.392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17年3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所有环保设施2021年1-12月正常运转, 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全年处理垃圾25.04万吨, 发电量: 8113.74万度, 上网电量6629.64万度, 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

(二)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于2018年2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投产, 并于2021年7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2021年1-12月正常运转, 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全年处理垃圾54.89万吨, 发电量: 21018.29万度, 上网电量17936.4732万度, 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三)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二期建设一套 9000 t/a 回转窑焚烧处置系统正常运行; 三期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扩建

项目正常运行，包括建设一套 12000t/a 回转窑焚烧处置系统、一套 12000t/a 热解焚烧处置系统、一套 5000t/a 废液炉焚烧处置系统，目前永之清公司危废焚烧处置能力为38000t/a，随着常熟市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日俱增，目前常熟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根据《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17]13 号）提出的“加快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设，基本解决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的要求，解决常熟市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问题，从而改善投资环境迫在眉睫。因此，永之清公司拟投资10500 万元新建焚烧车间建筑面积约 4730 平方米，购置焚烧处置相关设备，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拆除现有 12000t/a 热解炉和 5000t/a 废液炉。本项目建成后，永之清公司增加危废焚烧处置能力 6000t/a，全厂危废焚烧处置规模将达到 44000t/a。所有环保设施2021年1-12月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全年实际经营34941.046吨危险废物，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为城市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子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经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前取得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期间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新余永清环保能源与衡阳永清环保能源均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

2021年度，新余垃圾发电厂和衡阳垃圾发电厂各组织了2次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演练，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组织了1次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演练。以上子公司2021年1-12月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衡阳永清环保能源和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均按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其中新余永清环保能源、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按照该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排放数据，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按照该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江苏省自行监测平台公布每年监测方案及所有监测数据，接收公众监督。其同步通过在厂区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收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2021年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监测管理体系，提拔和招聘有文化、有激情的年轻人担任环保专工，强化环境自行监测管理力度，做好应急措施的处置。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提升企业以变应变的竞争力，组建了专业从事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投资运营等业务的团队。同时，公司具备与烟气治理、环境工程业务全部资质，可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量身定制烟气超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投运业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工程质量受到业主方的普遍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衡阳、新余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垃圾总量约79.93万吨，按照垃圾焚烧发电单吨垃圾减排约0.25吨的二氧化碳当量，约减排了二氧化碳19.98万吨。目前公司已投建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等光伏项目，年发电量约为4170万度，约减排了二氧化碳4.16万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企业公民，在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平对待投资者上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现场调研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在保障职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并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公司还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公司作为市场领先的环保企业，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环保产品和环境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为碧海蓝天的美好愿景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起自身的责任和使命，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设立“永清环保奖学金”，奖励中国科学院大学在环保领域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应用、管理规划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读研究生，以更好地培育环保人才，促进环保教育事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到重庆市大渡口区2021年“义渡好教师”“义渡好学生”公益捐款活动，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捐赠，用于奖励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教师和学生。同时，公司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和员工参与2021年腾讯“9.9公益日”的“农村教师大培训”公益募捐活动，用行动和爱心推动湖南省安仁县教育公益事业不断向前发展，让孩子们享受高质量的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乡村建设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级政府的乡村振兴号召，动员公司全体员工开展消费帮扶工作，购买龙山县苗儿滩镇和富县果农农产品等，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为乡村建设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p> <p>(1) 将来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p>	2010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p>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p>			
--	--	---	--	--	--

			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21年2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在建工程	-182,420,581.44
	无形资产	224,513,49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7,081.12
	未分配利润	33,195,830.63

2、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使用权资产	17,238,433.09
	长期待摊费用	-5,609,299.79
	租赁负债	11,161,74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383.5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2021年12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汇晶新能源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1年12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永旭新能源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1）2021年02月23日，公司子公司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2021年07月07日，公司子公司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2021年08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2021年12月01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

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智清 5 年、肖金文连续两年（2013-2017 年，2020 年-202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就处罚与整改情况，已在本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中“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予以描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935,699.21	15,319,362.97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1,485,088.31	1,530,041.71
合计	16,420,787.52	16,849,404.68

2、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7,71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968,82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5,654.0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274,952.4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8,60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60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6日	6,980		6,980	连带责任保证			5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13,000		11,18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2,000		1,72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8日	13,000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6,000		4,7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否	否

								两年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3日	12,500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15,000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		8	否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6,5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项目土地顺位抵押	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4,9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3,58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5,4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2,18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32%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计2.8亿元项目贷, 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其

中1.5亿元一期经营贷，增加永清环保总部大楼抵押。

2、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0.6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3、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1.25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4、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贷1.5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5、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项目贷0.65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	0	0	0
合计		14,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签订《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

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7月，公司和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20660000元，合同工期880日历天。该合同的实施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安新县留村北坑塘综合治理工程“9.4”触电事故说明

2021年10月，安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马铭锋对安新县留存北坑塘综合治

理工程“9.4”触电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合计贰佰零陆万柒千壹佰贰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是公司唐河项目部负责管理的安新县留村北坑塘综合治理工程于2019年9月发生的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该工程在进行勘察钻孔作业结束后，钻探施工人员（其他合作单位委托）移动钻机过程中，因操作钻机不当发生触电事故，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事故责任划分、人员处罚以及后续公司安全生产培训等事项作出重要指示，同时深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工作，安全监督部立即组织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避免再次发生。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86,468	1.12%	0	0	0	-6,441,345	-6,441,345	745,123	0.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86,468	1.12%	0	0	0	-6,441,345	-6,441,345	745,123	0.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86,468	1.12%	0	0	0	-6,441,345	-6,441,345	745,123	0.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313,697	98.88%	0	0	0	6,441,345	6,441,345	643,755,042	99.88%
1、人民币普通股	637,313,697	98.88%	0	0	0	6,441,345	6,441,345	643,755,042	99.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4,500,165	100.00%	0	0	0	0	0	644,500,1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董事或高管熊素勤、申晓东、刘佳、冯延林、罗启仕、刘仁和因任期届满前或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共计减少限售股6,447,795股；

2、2021年8月，公司原副总经理王迪光辞职，按照相关规定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增加限售股6,450股。

上述影响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441,345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叶慧	95,100			95,1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王迪光	19,350	6,450		25,8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马铭锋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刘敏	398,098			398,0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蔡义	1,200			1,2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王峰	187,425			187,4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熊素勤	745,706		745,706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1 年 2 月解除限售

申晓东	2,499,862		2,499,862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1 年 2 月解除限售
刘佳	481,992		481,992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1 年 2 月解除限售
冯延林	2,460,375		2,460,375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1 年 2 月解除限售
罗启仕	30,000		30,00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1 年 2 月解除限售
刘仁和	229,860		229,86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1 年 3 月解除限售
合计	7,186,468	6,450	6,447,795	745,1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份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4%	375,991,953	-19,333,858	0	375,991,953	质押	293,47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0	24,580,113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3%	4,090,000	-10,000	0	4,090,000		
陈立文	境内自然人	0.54%	3,491,800	-682,000	0	3,491,800		
张莉莉	境内自然人	0.47%	3,026,400		0	3,026,400		
赵明祥	境内自然人	0.43%	2,793,500		0	2,793,5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4%	2,202,850	-1,130,300	0	2,202,85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0.28%	1,834,800		0	1,834,800		
刘柏廷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900	+614,700	0	1,800,90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0	1,8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	375,991,953					人民币普通股	375,991,953	

集团有限公司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李世纯	4,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0
陈立文	3,4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1,800
张莉莉	3,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6,400
赵明祥	2,7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500
申晓东	2,202,85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850
杨小强	1,8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800
刘柏廷	1,8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00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张莉莉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6,400 股； 2、赵明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93,500 股； 3、刘柏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9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14 日	61679999-X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

				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 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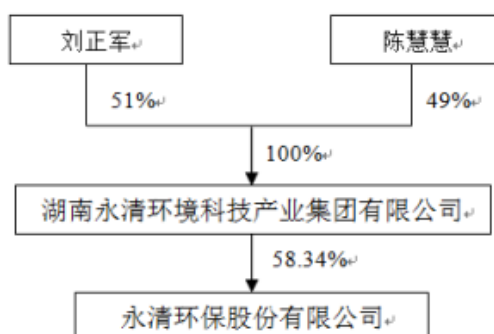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137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清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I、工程建造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	
永清环保工程建造收入占比较大，对大气治理工程、重金属土壤修复等履约义务，均确定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等的估计。此	针对工程建造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工程建造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工程建造合同主要条款，评价工程建造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获取并检查经客户或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报告，结合工程

<p>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收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p> <p>永清环保工程建造成本根据履约进度，结合预计总成本和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p> <p>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成本构成、尚未完工成本、因工作量变更引起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及合同风险等，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p> <p>因此，我们将工程建造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9）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p>	<p>项目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复核完工进度及收入准确性。</p> <p>4、对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项目总包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累计收款等，以评估工程建造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p> <p>针对工程建造成本结转，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价与结转的工程建造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p> <p>2、与管理层访谈，检查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工程建造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工程建造成本结转及核算方法的适当性。</p> <p>3、选取工程建造合同样本，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p> <p>4、选取工程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p>
<p>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永清环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其对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其中考虑了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数据、预期损失概率和前瞻性信息。对具有类似信用损失模型的客户群组进行坏账准备估计。</p> <p>因管理层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和财务报表附注七、（5）</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永清环保与应收账款管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所估计算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p>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p> <p>4、对于按组合和管理层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分析和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永清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清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永清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清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清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清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永清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121,257.04	298,641,21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320,051.80	
应收账款	390,171,143.51	472,293,248.17
应收款项融资	2,271,480.00	26,616,023.90
预付款项	12,263,483.90	14,758,93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03,975.82	28,912,499.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348,243.24	56,001,607.11
合同资产	402,803,850.80	438,141,212.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79,153.89	45,953,595.78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82,640.00	1,387,318,34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087,116.88	39,588,05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49,800.00	256,110,761.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43,888.89	20,533,333.33
投资性房地产	16,420,787.52	16,849,404.68
固定资产	595,045,053.58	472,944,341.42
在建工程	80,496,991.00	325,061,91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28,507.98	
无形资产	997,981,248.03	691,025,278.81
开发支出		
商誉	451,831,504.04	451,831,504.04
长期待摊费用		5,609,2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3,579.99	3,999,99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7,164.01	1,024,46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415,641.92	2,284,578,343.14
资产总计	3,913,698,281.92	3,671,896,68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458,708.33	375,528,91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556,461.64	62,565,971.30
应付账款	619,142,439.38	647,805,132.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515,041.80	72,085,29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54,468.68	21,431,652.84

应交税费	5,859,416.52	9,794,575.58
其他应付款	32,773,515.25	32,614,461.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81,746.33	68,437,770.55
其他流动负债	36,775,258.21	25,351,198.48
流动负债合计	1,341,717,056.14	1,315,614,97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5,290,000.00	688,567,914.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73,598.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062,679.26	39,620,178.48
递延收益	22,160,229.26	27,128,96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77,397.15	29,739,92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963,904.51	785,056,979.41
负债合计	2,237,680,960.65	2,100,671,954.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500,165.00	644,500,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758,005.10	363,798,52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887,445.18	87,538,378.67
专项储备	2,759,206.02	3,823,640.88

盈余公积	67,258,312.71	59,364,53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0,430,566.87	284,994,4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593,700.88	1,444,019,661.31
少数股东权益	117,423,620.39	127,205,06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017,321.27	1,571,224,72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3,698,281.92	3,671,896,684.08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189,739.18	92,377,66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75,231.35	
应收账款	388,245,565.26	448,695,234.26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13,234,040.30
预付款项	9,499,930.82	12,820,517.09
其他应收款	232,155,256.74	282,097,96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650,000.00
存货	54,114,522.41	52,278,646.12
合同资产	402,803,850.80	438,141,212.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40,870.92	15,962,283.79
流动资产合计	1,327,224,967.48	1,355,607,56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8,071,360.40	1,509,353,21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49,800.00	256,110,761.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80,000.00	20,533,333.33
投资性房地产	16,420,787.52	16,849,404.68
固定资产	191,009,775.22	200,494,857.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4,523.95	
无形资产	20,417,976.22	22,554,27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6,68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9,742,904.55	2,026,095,844.57
资产总计	3,256,967,872.03	3,381,703,41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458,708.33	375,528,9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183,019.13	37,267,722.89
应付账款	483,616,041.89	522,488,36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31,693.78	55,103,828.18
应付职工薪酬	7,673,800.56	11,747,894.24
应交税费	759,540.97	919,515.20
其他应付款	280,074,636.51	231,117,92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61,903.96	40,441,291.67
其他流动负债	28,321,942.29	15,039,348.40
流动负债合计	1,254,581,287.42	1,289,654,80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000,000.00	3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9,319.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837,772.09	39,620,178.48
递延收益	16,339,000.22	16,074,21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9,470.00	15,636,61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725,432.08	538,565,43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00,993.40	926,896,441.79
负债合计	2,001,982,280.82	2,216,551,24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500,165.00	644,500,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210,462.79	369,743,15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942,330.00	87,474,147.38
专项储备	2,759,206.02	3,799,015.57
盈余公积	67,258,312.71	59,364,537.79
未分配利润	71,315,114.69	271,14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985,591.21	1,165,152,16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6,967,872.03	3,381,703,412.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9,022,553.21	748,975,168.80
其中：营业收入	999,022,553.21	748,975,16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1,112,105.78	710,988,046.38
其中：营业成本	730,397,882.73	539,433,84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56,850.80	3,655,389.84
销售费用	29,776,226.09	28,179,013.28
管理费用	103,512,171.76	85,235,544.54
研发费用	31,475,489.22	16,033,147.25
财务费用	51,493,485.18	38,451,107.94
其中：利息费用	52,933,169.33	39,224,892.09
利息收入	3,743,865.13	6,300,565.73
加：其他收益	10,795,758.40	11,631,00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0,427,966.90	27,628,26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9,879,061.69	6,485,809.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710,555.56	1,333,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7,565,465.74	-23,535,47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924,695.49	-7,387,60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86,920.71	65,575.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21,810.23	47,722,223.11
加：营业外收入	2,780,055.20	3,521,320.88
减：营业外支出	3,438,637.31	6,683,07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63,228.12	44,560,465.52
减：所得税费用	16,918,045.81	12,045,851.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45,182.31	32,514,61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45,182.31	32,514,613.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4,098.47	32,552,291.00
2.少数股东损益	27,011,083.84	-37,67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2,191.34	22,500,419.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49,066.51	22,157,477.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8,182.62	22,460,913.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68,182.62	22,460,913.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116.11	-303,435.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116.11	-303,435.7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24.83	342,942.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567,373.65	55,015,03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83,164.98	54,709,76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84,208.67	305,26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8	0.05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88	0.05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5,980,265.99	459,788,094.15
减：营业成本	468,052,077.90	400,501,085.74
税金及附加	2,054,051.68	2,145,729.56
销售费用	13,897,611.48	21,217,803.49
管理费用	62,055,287.80	47,894,197.43
研发费用	16,758,563.73	17,632,897.91
财务费用	30,082,761.25	24,634,527.22
其中：利息费用	34,451,290.53	25,150,094.25
利息收入	5,701,483.35	4,983,949.99
加：其他收益	4,921,232.57	4,631,18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03,397.51	70,087,26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4,630.49	5,437,26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666.67	1,333,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2,403.25	-11,752,47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4,695.49	-1,661,53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42	-1,462.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85,027.56	8,398,156.86
加：营业外收入	1,504,087.43	237,766.00
减：营业外支出	2,455,362.49	6,650,15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33,752.50	1,985,771.21
减：所得税费用	-3,996.70	3,99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37,749.20	1,981,772.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37,749.20	1,981,772.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8,182.62	22,460,913.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8,182.62	22,460,913.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68,182.62	22,460,913.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405,931.82	24,442,68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359,737.41	747,721,78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9,944.79	4,079,71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0,716.65	74,314,61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670,398.85	826,116,11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763,955.24	393,350,22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03,699.69	119,490,34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00,032.43	20,477,21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39,549.06	75,420,49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07,236.42	608,738,2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63,162.43	217,377,8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900,000.00	128,805,87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7,502.44	20,312,6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6,294.25	296,43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39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53,796.69	152,157,30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46,854.10	205,736,55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88,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2,797,90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72,954.10	867,234,4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9,157.41	-715,077,14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0	1,125,946,955.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0	1,127,507,45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500,000.00	379,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26,498.50	180,307,12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611.26	13,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94,109.76	573,527,12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5,890.24	553,980,32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49,895.26	56,281,01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12,894.27	179,231,87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662,789.53	235,512,894.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611,312.80	418,883,04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3,668.40	304,290,2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04,981.20	723,173,28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705,379.09	329,270,54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79,803.51	55,411,26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1,711.86	2,729,62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5,305.58	45,450,4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42,200.04	432,861,8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2,781.16	290,311,4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25,471.70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0,711.65	80,309.71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3,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10,083.35	85,170,30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8,513.52	2,616,17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23,259,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8,513.52	725,876,07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81,569.83	-640,705,76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	78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0	78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000,000.00	32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1,755.81	165,096,53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1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06,067.74	488,796,53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6,067.74	296,703,46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38,283.25	-53,690,87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93,774.27	108,584,64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32,057.52	54,893,774.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3,798,526.28		87,538,378.67	3,823,640.88	59,364,537.79		284,994,412.69		1,444,019,661.31	127,205,068.57	1,571,224,72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195,830.63		33,195,830.63		33,195,830.6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63,798,526.28		87,538,378.67	3,823,640.88	59,364,537.79		318,190,243.32		1,477,215,491.94	127,205,068.57	1,604,420,56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9,478.82		9,349,066.51	-1,064,434.86	7,893,774.92		62,240,323.55		81,378,208.94	-9,781,448.18	71,596,76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9,066.51				70,134,098.47		79,483,164.98	27,084,208.67	106,567,37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9,478.82								2,959,478.82	21,845.92	2,981,324.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59,478.82								2,959,478.82	21,845.92	2,981,324.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93,774.92		-7,893,774.92			-36,000.00	-36,000.00
1.提取盈余公									7,893,774.92		-7,893,774.92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东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76,832,401.17		65,380,901.34	4,211,432.00	59,364,537.79		411,675,614.68		1,561,965.051.98	52,727,759.18	1,614,692,81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46,094.96		-18,746,094.96		-18,746,094.9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76,832,401.17		65,380,901.34	4,211,432.00	59,364,537.79		392,929,519.72		1,543,218,957.02	52,727,759.18	1,595,946,71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33,874.89		22,157,477.33	-387,791.12			-107,935,107.03		-99,199,295.71	74,477,309.39	-24,721,98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57,477.33				32,552,291.00		54,709,768.33	305,265.25	55,015,03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500.00	1,560,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60,500.00	1,56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487,398.03		-140,487,398.03		-140,487,398.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9,743,159.57		87,474,147.38	3,799,015.57	59,364,537.79	271,140.41		1,165,152,16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69,743,159.57		87,474,147.38	3,799,015.57	59,364,537.79	271,140.41		1,165,152,16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7,303.22		9,468,182.62	-1,039,809.55	7,893,774.92	71,043,974.28		89,833,42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68,182.62			78,937,749.20		88,405,93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7,303.22							2,467,303.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7,303.22							2,467,303.2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93,774.92	-7,893,774.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893,774.92	-7,893,774.92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72,210,462.79		96,942,330.00	2,759,206.02	67,258,312.71	71,315,114.69			1,254,985,591.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76,651,695.66		65,013,234.33	4,211,432.00	59,364,537.79	157,522,860.53			1,307,263,92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46,094.96	-18,746,094.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76,651,695.66		65,013,234.33	4,211,432,000.00	59,364,537.79	138,776,765.57		1,288,517,83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8,536.09		22,460,913.05	-412,416.43		-138,505,625.16		-123,365,66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60,913.05			1,981,772.87		24,442,68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487,398.03		-140,487,398.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40,487,398.03		-140,487,398.0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9,743,159.57		87,474,147.38	3,799,015.57	59,364,537.79	271,140.41		1,165,152,165.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00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

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7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4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760.4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854.23万元。

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853.03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根据2017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1.73万元。

2018年8月10日，根据2018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24.17万元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50.0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450.02万股。

（二）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垃圾清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垃圾车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峰。

（四）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

（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机构及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1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2年4月21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6户，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对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人民币的期末汇率进行了折算。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电价补贴组合	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确认的国补、省补和市补	公司将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确认的国家补贴、省级补贴和市级补贴分类为应收电价补贴组合。该类补贴属于政府根据政策支付款项，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账龄组合的账龄划分及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8
2-3年（含3年）	23
3年以上	35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减值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5）-10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15、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合同预计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年	4%	1.92%-3.2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年	0	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年	4%	8%-1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4%	1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年	4%	12%-2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为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技术	3-10年
软件	3-8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年限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定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

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6、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7、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包括：环境治理工程收入、运营收入、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1) 环境治理工程收入：主要包括大气净化工程和土壤修复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2) 运营收入：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量或处置量确认运营收入。

(3) 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以控

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对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施行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调整：	
日前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	在建工程	-182,420,581.44
同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	无形资产	224,513,493.19

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7,081.12
	未分配利润	33,195,830.63
	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年初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调整：	
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期限接近的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应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使用权资产	17,235,302.23
	长期待摊费用	-5,609,299.79
	租赁负债	11,182,65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350.96
	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调整：	
	使用权资产	959,68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94.61
	租赁负债	930,191.0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641,216.39	298,641,216.39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293,248.17	472,293,248.17	

应收款项融资	26,616,023.90	26,616,023.90	
预付款项	14,758,937.23	14,758,93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12,499.58	28,912,499.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01,607.11	56,001,607.11	
合同资产	438,141,212.78	438,141,212.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53,595.78	45,953,595.78	
流动资产合计	1,387,318,340.94	1,387,318,34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588,055.19	39,588,05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110,761.62	256,110,761.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33,333.33	20,533,333.33	
投资性房地产	16,849,404.68	16,849,404.68	
固定资产	472,944,341.42	472,944,341.42	
在建工程	325,061,910.29	142,641,328.85	-182,420,58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16,058,325.7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35,302.23	17,235,302.23
无形资产	691,025,278.81	915,538,772.00	224,513,493.19
开发支出			
商誉	451,831,504.04	451,831,504.04	
长期待摊费用	5,609,299.79		-5,609,2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9,990.06	3,999,99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463.91	1,024,46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4,578,343.14	2,338,297,257.33	53,718,914.19
资产总计	3,671,896,684.08	3,725,615,598.27	53,718,91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528,913.89	375,528,91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65,971.30	62,565,971.30	
应付账款	647,805,132.10	647,805,132.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085,298.12	72,085,29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31,652.84	21,431,652.84	
应交税费	9,794,575.58	9,794,575.58	
其他应付款	32,614,461.93	32,614,461.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8,437,770.55	68,881,121.51	443,350.96
其他流动负债	25,351,198.48	25,351,198.48	
流动负债合计	1,315,614,974.79	1,316,058,325.75	443,35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8,567,914.47	688,567,914.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82,651.48	11,182,651.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620,178.48	39,620,178.48	
递延收益	27,128,965.59	27,128,96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39,920.87	38,637,001.99	8,897,08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056,979.41	805,136,712.01	20,079,732.60
负债合计	2,100,671,954.20	2,121,195,037.76	20,523,083.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500,165.00	644,500,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798,526.28	363,798,52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538,378.67	87,538,378.67	
专项储备	3,823,640.88	3,823,640.88	
盈余公积	59,364,537.79	59,364,53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994,412.69	318,190,243.32	33,195,83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019,661.31	1,477,215,491.94	33,195,830.63
少数股东权益	127,205,068.57	127,205,06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224,729.88	1,604,420,560.51	33,195,83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1,896,684.08	3,725,615,598.27	53,718,914.19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77,669.50	92,377,66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695,234.26	448,695,234.26	
应收款项融资	13,234,040.30	13,234,040.30	
预付款项	12,820,517.09	12,820,517.09	
其他应收款	282,097,963.96	282,097,96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650,000.00	44,650,000.00	
存货	52,278,646.12	52,278,646.12	
合同资产	438,141,212.78	438,141,212.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62,283.79	15,962,283.79	
流动资产合计	1,355,607,567.80	1,355,607,56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9,353,212.64	1,509,353,21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110,761.62	256,110,761.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33,333.33	20,533,333.33	
投资性房地产	16,849,404.68	16,849,404.68	
固定资产	200,494,857.90	200,494,857.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9,685.63	959,685.63
无形资产	22,554,274.40	22,554,27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095,844.57	2,027,055,530.20	959,685.63
资产总计	3,381,703,412.37	3,382,663,098.00	959,68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528,913.89	375,528,9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67,722.89	37,267,722.89	
应付账款	522,488,361.54	522,488,36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103,828.18	55,103,828.18	
应付职工薪酬	11,747,894.24	11,747,894.24	
应交税费	919,515.20	919,515.20	
其他应付款	231,117,928.85	231,117,92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0,441,291.67	40,470,786.28	29,494.61
其他流动负债	15,039,348.40	15,039,348.40	
流动负债合计	1,289,654,804.86	1,289,684,299.47	29,49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0,191.02	930,191.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620,178.48	39,620,178.48	
递延收益	16,074,216.99	16,074,21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36,614.24	15,636,61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565,432.08	538,565,43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896,441.79	927,826,632.81	930,191.02
负债合计	2,216,551,246.65	2,217,510,932.28	959,685.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500,165.00	644,500,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743,159.57	369,743,15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474,147.38	87,474,147.38	
专项储备	3,799,015.57	3,799,015.57	
盈余公积	59,364,537.79	59,364,537.79	
未分配利润	271,140.41	271,14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152,165.72	1,165,152,16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1,703,412.37	3,382,663,098.00	959,685.63

调整情况说明

注：（1）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剩余租赁期1年以上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扣除首次执行日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预付款项），调整增加期初使用权资产，将1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增加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1年以上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以上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调整增加租赁负债。

（2）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期初未完工的BOT项目，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项目列示。

（4）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征收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5%、1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5%、10%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21%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3%-21%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10%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10%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1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0%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5%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3%
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10%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2.5%、10%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25%
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25%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25%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25%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5%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10%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5%
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3%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衡阳县国家税务局、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人优惠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取得的垃圾发电收入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本期享受此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300093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20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2021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方面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除制造业企业外，本公司其他行业企业沿用《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1年度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的子公司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税务条例、孙公司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和产生收入的州税条例。（佐治亚州税率：5.75%、密西西比州税

率：（最低\$25）其中，\$4000-\$5000: 3%；\$5000-\$10,000: 4%；>\$10,000: 5%、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2021年度生活垃圾处置收入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危废处置收入享受所得税免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本公司子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享受减半征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021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15.17
银行存款	354,431,761.53	256,627,441.28
其他货币资金	65,689,495.51	42,008,259.94
合计	420,121,257.04	298,641,216.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9,414.87	1,311,373.69

其他说明

2、期末存在票据保证金、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80,458,467.47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为65,689,495.51元，因诉讼原因被法院冻结的款项14,691,679.38元，因子公司注销等原因受限的款项77,292.62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1,369,414.87元。

4、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6,000,000.00
其中：		
合计		6,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621,536.50	
商业承兑票据	3,698,515.30	
合计	40,320,051.8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514,710.50	100.00%	194,658.70	5.00%	40,320,051.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621,536.50	90.39%			36,621,536.50				
商业承兑汇票	3,893,174.00	9.61%	194,658.70	5.00%	3,698,515.30				
合计	40,514,710.50	100.00%	194,658.70		40,320,051.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94,658.70				194,658.7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94,658.70				194,65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25,010.50
商业承兑票据		3,577,985.00
合计		34,002,995.5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35,287.00	3.66%	4,807,500.78	30.55%	10,927,786.22	15,555,000.00	2.94%	2,504,603.14	16.10%	13,050,396.8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609,295.74	96.34%	34,365,938.45	8.31%	379,243,357.29	512,746,667.36	97.06%	53,503,816.05	10.43%	459,242,851.31
其中：										
账龄组合	250,000,513.56	58.23%	34,365,938.45	13.75%	215,634,575.11	374,973,163.73	70.98%	53,503,816.05	14.27%	321,469,347.68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63,608,782.18	38.11%			163,608,782.18	137,773,503.63	26.08%			137,773,503.63
合计	429,344,582.74	100.00%	39,173,439.23		390,171,143.51	528,301,667.36	100.00%	56,008,419.19		472,293,248.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024,775.00	2,096,988.78	16.10%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2	1,913,712.00	1,913,712.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3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4	146,800.00	146,8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5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6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8	70,000.00	7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合计	15,735,287.00	4,807,500.7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961,727.62	6,948,092.38	5.00%
1-2 年（含 2 年）	37,551,782.58	6,759,320.86	18.00%
2-3 年（含 3 年）	42,182,716.35	9,702,024.76	23.00%
3 年以上	31,304,287.01	10,956,500.45	35.00%

合计	250,000,513.56	34,365,938.45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63,608,782.18		
合计	163,608,782.1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预期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885,155.02
1 至 2 年	82,201,744.63
2 至 3 年	79,716,719.08
3 年以上	82,540,964.01
3 至 4 年	52,646,875.52
4 至 5 年	13,692,033.49
5 年以上	16,202,055.00
合计	429,344,582.7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4,603.14	2,710,512.00	-407,614.36			4,807,500.78
账龄组合计提	53,503,816.05	-19,137,877.60				34,365,938.45
合计	56,008,419.19	-16,427,365.60	-407,614.36			39,173,439.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169,777,439.17	39.54%	5,749,212.69
合计	169,777,439.17	39.5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1,480.00	24,731,223.90
商业承兑汇票		1,884,800.00

合计	2,271,480.00	26,616,023.90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9,418,932.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19,418,932.12</u>		

注：截至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的部分均由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低，本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上述应收票据被终止确认。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9,200.00			<u>99,200.00</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200.00			<u>-99,200.0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9,200.00	-99,200.00				
合 计	<u>99,200.00</u>	<u>-99,200.00</u>				

其他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75,926.54	98.47%	8,606,233.53	58.31%
1 至 2 年	74,914.97	0.61%	5,987,839.57	40.57%
2 至 3 年	112,071.13	0.91%	11,584.13	0.08%
3 年以上	571.26	0.01%	153,280.00	1.04%
合计	12,263,483.90	--	14,758,937.2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764,280.08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31%。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003,975.82	28,912,499.58
合计	44,003,975.82	28,912,499.5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3,898,246.53	26,210,594.00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1,118,626.37	1,658,926.03
其他	12,545,285.65	5,427,106.76
合计	49,802,158.55	35,536,626.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0,403.05	765,773.39	4,847,950.77	6,624,127.2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94,060.21	-387,134.57	-1,332,870.12	-825,944.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4,463.26	378,638.82	3,515,080.65	5,798,182.7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726,935.81
1 至 2 年	1,159,551.00
2 至 3 年	1,027,066.55
3 年以上	9,888,605.19
3 至 4 年	2,943,805.81
4 至 5 年	4,687,640.99
5 年以上	2,257,158.39
合计	49,802,158.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624,127.21	-825,944.48				5,798,182.73
合计	6,624,127.21	-825,944.48				5,798,182.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13,263,859.27	1 年以内	26.63%	663,192.96
客户 2	保证金	6,406,496.00	1 年以内	12.86%	320,324.80
客户 3	其他	3,236,625.00	1 年以内	6.50%	161,831.25
客户 4	保证金	2,957,600.00	1 年以内	5.94%	147,880.00
客户 5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3 年以上	4.50%	896,000.00
合计	--	28,104,580.27	--	56.43%	2,189,229.0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0,254,772.19	561,220.82	49,693,551.37	46,036,337.59	5,855,511.01	40,180,826.58
原材料	5,109,693.28		5,109,693.28	4,068,329.87		4,068,329.87
库存商品	2,544,998.59		2,544,998.59	364,819.55		364,819.55
发出商品				11,387,631.11		11,387,631.11
合计	57,909,464.06	561,220.82	57,348,243.24	61,857,118.12	5,855,511.01	56,001,607.11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 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本期（开 发成本） 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5,855,511.01	447,588.34		5,741,878.53		561,220.82	
合计	5,855,511.01	447,588.34		5,741,878.53		561,220.82	--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需披露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某餐厨垃圾项目	25,328,260.60	5,155,912.32	20,172,348.28	25,328,260.60	5,155,912.32	20,172,348.28
未结算项目	388,184,565.96	19,409,228.30	368,775,337.66	399,244,975.40	19,962,248.77	379,282,726.63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8,528,563.29	4,672,398.43	13,856,164.86	43,653,799.66	4,967,661.79	38,686,137.87
合计	432,041,389.85	29,237,539.05	402,803,850.80	468,227,035.66	30,085,822.88	438,141,212.78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结算项目	-553,020.47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295,263.36			
合计	-848,283.83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7,446,826.88	45,854,457.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32,327.01	99,137.81
合计	51,979,153.89	45,953,595.7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 达环保有 限公司	13,735,35 6.67			8,884,630 .49						22,619,98 7.16	
株洲市医 疗废物集 中处置有 限公司	25,852,69 8.52			994,431.2 0			1,380,000 .00			25,467,12 9.72	
小计	39,588,05 5.19			9,879,061 .69			1,380,000 .00			48,087,11 6.88	
合计	39,588,05 5.19			9,879,061 .69			1,380,000 .00			48,087,11 6.88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849,800.00	182,498,000.00
2.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112,761.62
3.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97,349,800.00	256,110,761.62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6,942,330.00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75,471.70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合计	20,275,471.70	96,942,330.00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80,000.00	20,533,333.33
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63,888.89	
合计	77,243,888.89	20,533,333.33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13,003.36	318,082.49		2,431,085.85
2.本期增加金额	383,663.76	44,953.40		428,617.16
(1) 计提或摊销	383,663.76	44,953.40		428,61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96,667.12	363,035.89		2,859,703.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35,699.24	1,485,088.28		16,420,787.52
2.期初账面价值	15,319,363.00	1,530,041.68		16,849,404.68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厂房	6,052,087.79	期末办理中，2022年4月已办妥产权证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用地	856,174.28	期末办理中，2022年4月已办妥产权证
合计	6,908,262.07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5,045,053.58	472,944,341.42
合计	595,045,053.58	472,944,341.42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397,529.88	134,338,040.88	16,183,548.02	27,526,735.79	286,653,214.52	635,099,069.09
2.本期增加金额	56,029,889.33	101,095,123.68	1,326,674.49	5,871,818.99	365,057.57	164,688,564.06
（1）购置	2,242,440.00	3,520,488.18	1,326,674.49	1,139,519.77	365,057.57	8,594,180.01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87,449.33	97,574,635.50		4,732,299.22		156,094,384.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9,808.00	19,904.97	1,321,953.58	1,731,666.55
(1) 处置或报废			389,808.00	19,904.97	260,000.00	669,712.97
其他减少					1,061,953.58	1,061,953.58
4.期末余额	226,427,419.21	235,433,164.56	17,120,414.51	33,378,649.81	285,696,318.51	798,055,966.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891,514.45	61,205,327.60	11,345,575.15	16,741,458.74	35,078,957.64	150,262,833.58
2.本期增加金额	6,792,729.68	18,285,609.65	1,557,724.14	3,349,814.50	11,280,954.52	41,266,832.49
(1) 计提	6,792,729.68	18,285,609.65	1,557,724.14	3,349,814.50	11,280,954.52	41,266,832.49
3.本期减少金额			374,215.68	15,631.46	20,800.00	410,647.14
(1) 处置或报废			374,215.68	15,631.46	20,800.00	410,647.14
4.期末余额	32,684,244.13	79,490,937.25	12,529,083.61	20,075,641.78	46,339,112.16	191,119,018.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26,068.60			6,165,825.49	11,891,894.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726,068.60			6,165,825.49	11,891,894.0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743,175.08	150,216,158.71	4,591,330.90	13,303,008.03	233,191,380.86	595,045,053.58
2.期初账面价值	144,506,015.43	67,406,644.68	4,837,972.87	10,785,277.05	245,408,431.39	472,944,341.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厂房	4,006,083.41	期末办理中, 2022 年 4 月已办妥产权证。
合计	4,006,083.41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0,496,991.00	142,641,328.85
合计	80,496,991.00	142,641,328.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酒泉危废处理中心	465,116.28		465,116.28	135,513,263.05		135,513,263.05
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	1,805,235.68		1,805,235.68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改造升级项目	78,226,639.04		78,226,639.04	6,943,287.04		6,943,287.04
卷帘门设备				184,778.76		184,778.76
合计	80,496,991.00		80,496,991.00	142,641,328.85		142,641,328.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酒泉危废处理中心	225,733,200.00	135,513,263.05	20,738,272.68	155,786,419.45		465,116.28	70.00%	96%				其他
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	39,539,600.00		1,805,235.68			1,805,235.68	5.00%	5%				其他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改造升级项目	105,000,000.00	6,943,287.04	71,283,352.00			78,226,639.04	75.00%	75%				其他
卷帘门设备	467,300.00	184,778.76	123,185.84	307,964.60			66.00%	已完工				其他
合计	370,740,100.00	142,641,328.85	93,950,046.20	156,094,384.05		80,496,991.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车辆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35,302.23		17,235,302.23
2.本期增加金额	529,786.55	298,300.68	828,087.23
(1) 本期租入	529,786.55	298,300.68	828,087.2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765,088.78	298,300.68	18,063,389.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08,798.79	126,082.69	1,434,881.48
(1) 计提	1,308,798.79	126,082.69	1,434,881.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08,798.79	126,082.69	1,434,881.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56,289.99	172,217.99	16,628,507.98
2.期初账面价值	17,235,302.23		17,235,302.23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非运营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余额	53,998,392.0 7			3,351,581.94	49,974,372.3 9	768,124,755. 85	193,458,889. 98	1,068,907,99 2.23
2.本期 增加金额	1,423,203.88			433,219.24	158,243.24	165,096,711. 61	139,418,732. 23	306,530,110. 20
(1) 购置	1,423,203.88			433,219.24	158,243.24			2,014,666.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完工转						165,096,711.		165,096,711.

入						61		61
(5) 建设支出							139,418,732.23	139,418,73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4,150,943.43	10,317,625.00	165,096,711.61		189,565,280.04
(1) 处置				14,150,943.43	117,625.00			14,268,568.43
(2) 完工转出						165,096,711.61		165,096,711.61
(3) 其他减少					10,200,000.00			10,200,000.00
4.期末余额	55,421,595.95		3,784,801.18	35,981,672.20	922,903,842.46	167,780,910.60		1,185,872,822.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24,924.45		2,274,452.77	12,785,824.94	131,284,018.07			153,369,220.2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002.53		347,909.88	5,385,214.88	34,948,064.35			41,910,191.64
(1) 计提	1,229,002.53		347,909.88	5,385,214.88	34,948,064.35			41,910,191.64
3.本期减少金额				7,270,212.51	117,625.00			7,387,837.51
(1) 处置				7,270,212.51	117,625.00			7,387,837.51
4.期末余额	8,253,926.98		2,622,362.65	10,900,827.31	166,114,457.42			187,891,574.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167,668.97		1,162,438.53	25,080,844.89	756,789,385.04	167,780,910.60	997,981,248.03	
2.期初账面价值	46,973,467.62		1,077,129.17	37,188,547.45	636,840,737.78	193,458,889.98	915,538,772.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用地	4,451,554.42	期末办理中，2022年4月已办妥产权证
合计	4,451,554.42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6,196,450.10				6,196,450.10		
烟气急冷塔半干法及小苏打干法脱酸技术的研发		1,966,414.60				1,966,414.60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		1,819,175.81				1,819,175.81		

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								
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理餐厨大物料的方法研究		1,511,314.85				1,511,314.85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课题 4		1,507,791.54				1,507,791.54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课题 2		1,262,794.67				1,262,794.67		
渗滤液处理系统浓缩液回喷焚烧炉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1,256,894.46				1,256,894.46		
复配型高盐废水急冷回喷阻盐剂研究		1,190,279.61				1,190,279.61		
生活垃圾焚烧炉燃烧关键燃烧工艺研究及应用		1,078,513.13				1,078,513.13		
撬装化石油烃污染场地生物-物化耦合修复设备研究		1,024,019.44				1,024,019.44		
危险废物焚烧灰渣高温		1,017,775.77				1,017,775.77		

熔融技术的研发								
降低危险废物焚烧炉渣产生技术的研发		975,067.36				975,067.36		
垃圾库臭气外溢治理方法研究		955,447.32				955,447.32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在线清灰技术的研究		944,872.17				944,872.17		
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研究及应用		895,412.87				895,412.87		
渗沥液膜系统增加超滤处理能力方法研究		855,590.41				855,590.41		
用于 SNCR 脱硝工艺的尿素喷枪关键装置研究		667,470.23				667,470.23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课题 3		657,550.59				657,550.59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621,112.89				621,112.89		
活性炭精准称重计量技术研究及应用		496,976.04				496,976.04		
中南地区冶		491,583.86				491,583.86		

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课题5								
生活垃圾焚烧炉推料器渗沥液收集方法研究		466,086.45				466,086.45		
石油化工有机污染场地异位淋洗修复技术与装备		461,816.34				461,816.3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市政污泥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446,731.62				446,731.62		
生活垃圾焚烧炉推料器烟尘外溢治理方法研究		405,828.00				405,828.00		
厌氧池运行方法研究		397,528.14				397,528.14		
焚烧类危废废物热量仪尾气测量技术的研发		328,600.79				328,600.79		
场地土壤砷、锑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234,870.06				234,870.06		
场地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231,886.00				231,886.00		
黑臭水体高效磁分离一体化技术及		204,289.45				204,289.45		

装备研制								
多参数水质 在线监测技 术的研究		180,709.71				180,709.71		
地表水水质 检测技术的 研究		177,223.60				177,223.60		
臭氧氧化吸 收常温脱销 技术研发及 应用		173,541.39				173,541.39		
室内环境快 速检测技术 及装置的研究		115,483.33				115,483.33		
土壤检测快 速取样技术 及装置的研究		109,036.35				109,036.35		
土壤重金属 含量检测方 法的研究		78,963.98				78,963.98		
土壤砷镉污 染长效稳定 化修复材料 制备与性能 研究		46,078.40				46,078.40		
重度污染农 田土壤高效 钝化-农艺调 控-植物阻控 耦合技术		8,102.63				8,102.63		
中轻度镉污 染旱地土壤 钝化-生理阻 隔-富集移除 技术		8,102.63				8,102.63		
中轻度镉砷 污染稻田土 壤钝化-生理 阻隔-富集移		8,102.63				8,102.63		

除技术								
合计		31,475,489.22				31,475,489.22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IST 资产组	1,106,677.05					1,106,677.05
甘肃禾希资产组	37,500,172.08					37,500,172.08
江苏永之清资产 组	448,914,083.40					448,914,083.40
合计	487,520,932.53					487,520,932.5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IST 资产组	1,106,677.05					1,106,677.05
甘肃禾希资产组	34,582,751.44					34,582,751.44
合计	35,689,428.49					35,689,428.4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2,917,420.64	甘肃禾希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180,846,486.8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危废处置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448,914,083.40	江苏永之清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187,320,908.6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危废处置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括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甘肃禾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权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甘肃禾希未来10年危废处理量均维持在核定处理量，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0.00%-31.90%不等，稳定年份增长率0.00%，息税前利润率16.70%-27.77%，税前折现率9.29%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甘肃禾希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按持有对应资产组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期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权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江苏永之清资产组未来7年危废处理量均维持在核定处理量，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0.00%-9.93%不等，稳定年份增长率0.00%，息税前利润率35.88%-38.84%，税前折现率9.09%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江苏永之清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按持有对应资产组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期江苏永之清资产组商誉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64,791.10	3,207,273.20	10,448,427.69	2,468,845.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765,404.69	2,693,194.02		
可抵扣亏损	10,494,568.93	1,442,859.45	10,106,212.34	1,317,457.08
递延收益	821,229.04	205,307.26	854,748.60	213,687.15
股权激励	419,784.24	104,946.06		
合计	43,665,778.00	7,653,579.99	21,409,388.63	3,999,990.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049,800.00	17,107,470.00	102,910,761.60	15,436,614.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0,688,492.48	12,672,123.12	56,423,200.10	14,103,30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43,888.89	1,682,972.22	1,333,333.33	200,000.00
特许经营权摊销暂时性差异	66,539,501.61	9,814,831.81	59,219,429.26	8,897,081.12
合计	239,321,682.98	41,277,397.15	219,886,724.29	38,637,001.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3,579.99		3,999,99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77,397.15		38,637,001.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189,347.59	93,463,749.55
可抵扣亏损	285,899,785.99	266,401,143.94
合计	376,089,133.58	359,864,893.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571,651.22	
2022	4,493,492.57	10,668,076.22	
2023	6,089,886.72	20,433,240.22	

2024	3,557,001.87	22,738,066.24	
2025	5,433,536.97	9,524,601.49	
2026	8,833,591.17		
2027			
2028	79,517,864.06	79,517,864.06	
2029	68,169,958.75	68,169,958.75	
2030	53,777,685.74	53,777,685.74	
2031	56,026,768.14		
合计	285,899,785.99	266,401,143.94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90,482.77		1,090,482.77	1,024,463.91		1,024,463.91
资产兑换凭证	2,586,681.24		2,586,681.24			
合计	3,677,164.01		3,677,164.01	1,024,463.91		1,024,463.91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24,000,000.00	375,000,000.00
应付利息	458,708.33	528,913.89
合计	324,458,708.33	375,528,913.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2,880.00	1,816,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96,473,581.64	60,749,371.30
合计	96,556,461.64	62,565,971.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191,787,934.89	287,456,291.63
环境工程分包款	312,945,739.72	282,908,311.62
工程款	96,878,309.28	68,969,671.81
应付运营、咨询款	17,530,455.49	8,470,857.04
合计	619,142,439.38	647,805,132.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8,403.73万元，未偿还的原因暂时未达到付款条件。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运营服务款	24,354,027.38	34,089,901.37
环境咨询服务款	23,968,705.64	20,489,614.50
环境工程服务款	1,192,308.78	17,505,782.25
合计	49,515,041.80	72,085,298.1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60,935.27	127,942,107.63	130,228,773.70	18,974,269.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717.57	7,634,878.53	7,625,396.62	180,199.48
三、辞退福利		1,529,583.12	1,529,583.12	
合计	21,431,652.84	137,106,569.28	139,383,753.44	19,154,46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53,246.67	112,957,599.56	114,688,526.74	13,022,319.49
2、职工福利费	165,503.00	5,304,979.89	5,251,459.89	219,023.00
3、社会保险费	7,924.40	4,273,243.06	4,273,243.06	7,92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24.40	3,839,180.52	3,839,180.52	7,924.40
工伤保险费		352,288.72	352,288.72	
生育保险费		81,773.82	81,773.82	
4、住房公积金	581.20	3,808,781.22	3,808,541.22	82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3,680.00	1,330,828.37	1,940,327.26	5,724,181.11
7、其他短期薪酬		266,675.53	266,675.53	
合计	21,260,935.27	127,942,107.63	130,228,773.70	18,974,269.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728.00	7,336,577.82	7,327,090.82	178,215.00
2、失业保险费	1,989.57	298,300.71	298,305.80	1,984.48
合计	170,717.57	7,634,878.53	7,625,396.62	180,199.48

其他说明：

4、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529,583.12	
合计	1,529,583.12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6,252.18	1,293,807.24
企业所得税	3,743,922.16	6,861,429.17

个人所得税	589,434.52	443,06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206.95	280,112.14
土地使用税	89,813.75	89,813.75
房产税	93,485.66	84,335.36
印花税	145,506.72	417,421.3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18,591.04	251,416.05
其他	172,203.54	73,176.02
合计	5,859,416.52	9,794,575.58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773,515.25	32,614,461.93
合计	32,773,515.25	32,614,461.9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905,851.05	17,744,647.73
保证金	8,175,864.20	9,454,014.20
非金融机构借款	5,691,800.00	5,415,800.00
合计	32,773,515.25	32,614,461.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合计	5,600,000.0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800,000.00	6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594.85	443,350.9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821,151.48	937,770.55
合计	157,481,746.33	68,881,121.5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0,425,010.50	19,801,150.05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3,577,985.00	1,984,000.00
待转销项税	2,772,262.71	3,566,048.43
合计	36,775,258.21	25,351,198.4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8,000,000.00	69,800,000.00
信用借款		446,955.65
抵押+保证借款	17,290,000.00	31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78,000,000.00	189,2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92,000,000.00	111,800,000.00
应付利息		320,958.82
合计	795,290,000.00	688,567,914.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937,028.05	15,456,511.06
未实现融资费用	-3,763,429.21	-4,273,859.58
合计	10,173,598.84	11,182,651.4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193,806.40	
消缺结算责任金	27,062,679.26	33,426,372.08	
合计	27,062,679.26	39,620,178.4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28,965.59	9,301,721.48	14,270,457.81	22,160,229.26	
合计	27,128,965.59	9,301,721.48	14,270,457.81	22,160,229.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3,763,175.71	654,121.48		259,889.57			4,157,407.6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852,901.84			53,490.24			1,799,411.60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31,250.00			31,250.00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12,849.20			20,111.72			492,737.48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854,748.58			33,519.56			821,229.02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	3,348,000.00			837,000.00			2,511,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专项	413,333.38			103,333.32			310,000.06	与资产相关

资金(第二批资金)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828,991.27	47,800.00		413,618.47			463,172.80	与收益相关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1,333,144.23	97,800.00		586,308.88			844,635.35	与收益相关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1,400,645.31			570,557.02			830,088.29	与收益相关
土壤砷镉污染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制备与性能研究	55,197.27			55,197.27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500,000.00	300,000.00		93,413.29			706,586.71	与收益相关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与产品应用	979,980.20	742,000.00		354,875.84			1,367,104.36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全流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00		1,862.12			1,098,137.88	与资产相关
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800,000.00		522,510.95			277,489.05	与收益相关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854,748.60			33,519.56			821,229.04	与资产相关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酒泉市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28,965.59	9,301,721.48		4,070,457.81		10,200,000.00	22,160,229.26	

其他说明：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二期项目”递延收益10,200,000.00元为公司自政府取得的中央预算内资金，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本期冲减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合同资产。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500,165.00						644,500,165.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3,798,526.28			363,798,526.28
其他资本公积		2,959,478.82		2,959,478.82
合计	363,798,526.28	2,959,478.82		366,758,005.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2,959,478.82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74,147.38	11,139,038.38			1,670,855.76	9,468,182.62		96,942,3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474,147.38	11,139,038.38			1,670,855.76	9,468,182.62		96,942,33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31.29	-45,991.28				-119,116.11	73,124.83	-54,884.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231.29	-45,991.28				-119,116.11	73,124.83	-54,884.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538,378.67	11,093,047.10			1,670,855.76	9,349,066.51	73,124.83	96,887,445.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23,640.88	5,809,715.84	6,874,150.70	2,759,206.02
合计	3,823,640.88	5,809,715.84	6,874,150.70	2,759,206.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364,537.79	7,893,774.92		67,258,312.71
合计	59,364,537.79	7,893,774.92		67,258,312.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994,412.69	411,675,614.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195,830.63	-18,746,094.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190,243.32	392,929,51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34,098.47	32,552,291.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3,774.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487,398.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430,566.87	284,994,412.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95,830.6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6,824,638.41	730,334,863.51	748,767,459.97	539,359,674.91
其他业务	2,197,914.80	63,019.22	207,708.83	74,168.62
合计	999,022,553.21	730,397,882.73	748,975,168.80	539,433,843.5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999,022,553.21			999,022,553.21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591,434,856.80			591,434,856.80
环境工程服务	345,943,203.15			345,943,203.15
环境咨询服务	61,644,493.26			61,644,493.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湖南省内				
湖南省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55,393,452.67			455,393,452.6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543,629,100.54			543,629,100.5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99,022,553.21			999,022,553.2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45,850,787.75 元，其中，281,797,623.9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19,539,195.0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44,513,968.7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477.99	574,660.33
教育费附加	609,386.22	458,156.47
房产税	1,682,798.87	1,770,652.79

土地使用税	551,748.56	372,121.06
车船使用税	63,606.36	59,033.49
印花税	180,172.38	152,917.67
其他税费	670,660.42	267,848.03
合计	4,456,850.80	3,655,389.8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58,639.48	14,447,415.27
中标、代理服务费	8,960,740.74	3,147,940.65
业务费	4,458,158.09	4,140,983.67
差旅费	1,160,520.43	1,807,729.47
广告费	30,604.75	434,709.59
办公费	632,722.40	874,918.96
交通费	294,077.07	375,770.25
固定资产折旧	31,017.46	235,541.31
其他	1,206,910.54	2,714,004.11
股权激励费	42,835.13	
合计	29,776,226.09	28,179,013.2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25,139.65	34,628,510.72
修理费	14,172,567.95	9,906,023.69
业务费	11,785,249.12	8,677,730.95
折旧及摊销	10,575,253.50	8,909,126.11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7,565,335.24	8,520,965.06
中介服务费	5,873,629.25	4,141,266.18
差旅费	2,840,674.17	2,460,485.80
小车费	366,570.59	351,763.49

办公费	1,100,411.33	1,332,150.79
交通费	1,034,585.18	803,343.66
股权激励费	2,480,153.76	
其他	4,192,602.02	5,504,178.09
合计	103,512,171.76	85,235,544.5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00,799.99	8,484,639.16
技术服务费	506,485.03	868,359.37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508,511.99	4,374,609.18
其他	1,385,298.65	
设备材料费	9,337,321.16	1,114,622.27
股权激励费	137,072.40	1,190,917.27
合计	31,475,489.22	16,033,147.2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933,169.33	39,224,892.09
减：利息收入	3,743,865.13	6,300,565.7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56,465.70	5,526,781.58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7,715.28	
合计	51,493,485.18	38,451,107.9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49,944.79	4,079,711.72
增值税减免	1,020,378.85	3,194,830.89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940,333.32	940,333.32
已认证进项税 10%加计扣除	645,300.93	69,176.47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586,308.88	126,952.85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570,557.02	245,903.89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522,510.95	
贷款减免	441,934.18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413,618.47	142,251.62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与产品应用	354,875.84	80,019.80
长沙市科学局 2021 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300,000.00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259,889.57	163,584.7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162.62	206,057.24
债务重组利得	104,633.08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外贷项目管理经费	100,000.00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93,413.29	
土壤砷镉污染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制备与性能研究	55,197.27	24,802.73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3,490.24	53,490.24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33,519.56	33,519.56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33,519.56	33,519.55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31,250.00	62,500.00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11.72	20,111.72
稳岗补贴款	10,066.14	44,725.03

2021 年绿色金融奖励补助资金	8,880.00	
2020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补贴	6,000.00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全流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62.12	
房产税困难减免退税		661,100.85
湖南省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60,311.73
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31,000.00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农用地土壤分类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应用项目		200,000.00
浏阳市科学技术经费专户长沙研发投入“双百”企业奖		100,000.00
中轻度镉砷污染稻田土壤化-生理阻隔-富集移除技术项目		40,000.00
绿色金融奖补		7,424.00
浏阳市税务局支付外汇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手续费		5,677.88
湖南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一种用于铬污染土壤的修复药剂及修复方法”		4,000.00
合计	10,795,758.40	11,631,005.8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79,061.69	6,485,809.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597.23	1,243,87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275,471.70	20,000,000.00
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414,022.91
理财产品收益	312,030.74	312,605.04
合计	30,427,966.90	27,628,269.6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10,555.56	1,333,333.33
合计	6,710,555.56	1,333,333.33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5,944.48	1,407,921.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34,979.96	-25,904,579.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458.70	961,182.00
合计	17,565,465.74	-23,535,476.3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411.66	113,541.7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26,068.60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8,283.83	-1,775,080.62
合计	924,695.49	-7,387,607.49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920.71	65,575.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00.69	65,575.71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83,420.02	
合计	386,920.71	65,575.7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67,000.00	240,766.00	467,000.00
股权处置个税款		2,742,397.76	
非同一控制下并购负商誉		526,327.04	
其他	126,017.52	11,830.08	126,017.52
废品收入	999,950.44		999,950.44
不需支付赔偿款项	1,187,087.24		1,187,087.24
债务重组利得			
合计	2,780,055.20	3,521,320.88	2,780,05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创新发展奖							35,000.00	
2019 年度“平安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00.00	
税收贡献奖							3,766.00	
2020 年度“平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励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企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000.00	240,766.0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5,000.00	125,000.00	55,000.0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40,423.21		340,423.21
赔偿支出	356,950.00	6,465,657.70	356,950.00
其他支出	2,686,264.10	92,420.77	2,686,264.10
合计	3,438,637.31	6,683,078.47	3,438,637.3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02,096.34	13,054,69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4,050.53	-1,008,840.38
合计	16,918,045.81	12,045,851.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063,228.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15,807.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08,985.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9,574.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69,42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9,906.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23,344.34
税率变动的影响	123,991.03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344,213.5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581,302.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600,653.05
所得税费用	16,918,045.81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的披露。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往来款、保证金	159,053.32	450,081.94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50,718,955.80
利息收入	3,743,865.13	6,300,565.73
政府补助	10,531,830.24	13,721,115.03
收到预交税金退回		2,900,333.87
其他	1,125,967.96	223,565.20
合计	15,560,716.65	74,314,617.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经营费用	79,945,657.81	58,367,863.32
往来款	14,265,531.76	10,622,551.51
赔偿款	356,950.00	262,169.25
其他	2,741,264.10	6,167,907.31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7,330,145.39	
合计	114,639,549.06	75,420,49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转让退个税款		2,742,397.76
合计		2,742,397.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销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	926,100.00	
合计	926,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合并款项		10,260,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3,000,000.00
租赁付款	1,967,611.26	
合计	1,967,611.26	13,2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145,182.31	32,514,61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90,161.23	30,923,08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95,449.65	27,639,48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4,881.48	
无形资产摊销	41,910,191.64	35,477,68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25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920.71	-65,575.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42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0,555.56	-1,333,33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480,884.61	39,224,892.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66,564.13	-28,042,29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3,589.93	-791,09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539.40	-217,744.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659.33	-36,853,17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31,887.26	17,368,59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16,757.43	101,802,774.31
其他	-6,986,068.81	-526,3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63,162.43	217,377,835.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662,789.53	235,512,89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512,894.27	179,231,87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49,895.26	56,281,014.5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其中：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0.0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0.0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662,789.53	235,512,894.27
其中：库存现金		5,51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662,789.53	235,507,379.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662,789.53	235,512,894.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9,662,789.53	235,512,894.2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0,824,128.87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29,500,915.87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应收账款	111,477,234.85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9,330,306.07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5,689,495.51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768,972.00	诉讼冻结、工商注销冻结等
长期股权投资	595,000,000.00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
合计	916,591,053.17	--

其他说明：

注1：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注2：2020年1月3日，公司将持有不动产权证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第0024852号的房屋、土地作为标的，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为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取得13,000.00万元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抵押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5,461.0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394.6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933.03万元。

注3：2020年1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将持有部分机器设备、不动产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0866号、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0816号的房屋及土地和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53803号土地作为标的，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为本公司向银行取得35,700.00万元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抵押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2,271.74万元，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1,542.00万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4,786.59	6.3757	1,369,414.8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4,699.21	6.3757	1,305,100.76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678.51	6.3757	48,955.87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677.54	6.3757	4,319.79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甘肃省酒泉市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49,944.79	其他收益	3,749,944.79
2020 年长沙市第三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1,850,000.00	财务费用	1,850,000.00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全流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00	递延收益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800,000.00	递延收益	522,510.95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与产品应用	742,000.00	递延收益	354,875.84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	654,121.48	递延收益	259,889.57
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500,000.00	递延收益	1,862.12
长沙市科学局 2021 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	93,413.29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20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1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15,000.00
外贷项目管理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97,800.00	递延收益	586,308.88
衡阳县促进工业加快发展奖励补助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60,000.00	递延收益	
2021 年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励奖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47,800.00	递延收益	413,618.47
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奖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稳岗补贴款	10,066.14	其他收益	10,066.14
2021 年绿色金融奖励补助资金	8,880.00	其他收益	8,880.00
2020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2020 年度"平安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合计	15,993,612.41		8,924,370.0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

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2021年12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汇晶新能源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1年12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永旭新能源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1）2021年02月23日，公司子公司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2021年07月07日，公司子公司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2021年08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2021年12月01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发电和工程等	6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等	100.00%		设立
YonkerNorthAmerica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等	100.00%		设立
IntegratedScience & 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环保咨询等		55.52%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5.52%	设立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收购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咨询和设计	51.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垃圾清运	100.00%		设立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武汉伟东光伏工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程技术有限公司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垃圾处理、危废、固废清理	100.00%		设立
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咨询服务等	80.00%		设立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危废、固废清理	100.00%		收购
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修复	63.00%		设立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修复	51.00%		设立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工程总承包	55.00%		设立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评设计	51.00%		设立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环保投资	51.00%		收购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境检测	100.00%		收购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固废处置	70.00%		收购
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设立
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0.00%	14,977,200.14		84,347,365.95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0,494,504.84		19,115,752.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39,269,006.90	244,546,757.80	383,815,764.70	71,504,782.85	31,153,095.34	102,657,878.19	158,056,024.62	149,807,077.46	307,863,102.08	62,598,729.11	14,103,306.63	76,702,035.74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789,381.46		47,789,381.46				111,009,571.35	7,011,487.94	118,021,059.29	6,467,939.94		6,467,939.9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6,862,154.71	49,924,000.45	49,924,000.45	33,880,585.87	64,823,101.26	22,466,899.77	22,466,899.77	36,690,206.46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		26,236,262.11	26,236,262.11	82,724,095.93		-15,396,667.48	-15,396,667.48	-90,403.98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087,116.88	39,588,055.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879,061.70	6,485,809.80
--综合收益总额	9,879,061.70	6,485,809.8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会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

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0,121,257.04			<u>420,121,257.04</u>
应收账款	390,171,143.51			<u>390,171,143.51</u>
应收款项融资			2,271,480.00	<u>2,271,480.00</u>
应收票据	40,320,051.80			<u>40,320,051.80</u>
其他应收款	44,003,975.82			<u>44,003,975.82</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49,800.00	<u>197,349,800.00</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43,888.89		<u>77,243,888.89</u>
合计	<u>894,616,428.17</u>	<u>77,243,888.89</u>	<u>199,621,280.00</u>	<u>1,171,481,597.06</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8,641,216.39			<u>298,641,216.39</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u>6,000,000.00</u>
应收账款	472,293,248.17			<u>472,293,248.17</u>
应收款项融资			26,616,023.90	<u>26,616,023.90</u>
其他应收款	28,912,499.58			<u>28,912,499.58</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110,761.62	<u>256,110,761.62</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33,333.33		<u>20,533,333.33</u>
合计	<u>799,846,964.14</u>	<u>26,533,333.33</u>	<u>282,726,785.52</u>	<u>1,109,107,082.99</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4,458,708.33	<u>324,458,708.33</u>

应付票据		96,556,461.64	96,556,461.64
应付账款		619,142,439.38	619,142,439.38
其他应付款		32,773,515.25	32,773,51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81,746.33	157,481,746.33
其他流动负债		34,002,995.50	34,002,995.50
长期借款		795,290,000.00	795,290,000.00
租赁负债		10,173,598.84	10,173,598.84
合计		2,069,879,465.27	2,069,879,465.27

接上表：

期初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75,528,913.89	375,528,913.89
应付票据		62,565,971.30	62,565,971.30
应付账款		647,805,132.10	647,805,132.10
其他应付款		32,614,461.93	32,614,46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81,121.51	68,881,121.51
其他流动负债		21,785,150.05	21,785,150.05
长期借款		688,567,914.47	688,567,914.47
租赁负债		11,182,651.48	11,182,651.48
合计		1,908,931,316.73	1,908,931,316.73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运营款、项目款等，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24,458,708.33			324,458,708.33
应付票据	96,556,461.64			96,556,461.64
应付账款	362,563,076.66	128,391,183.20	128,188,179.52	619,142,439.38
其他应付款	8,354,658.71	8,033,614.51	16,385,242.03	32,773,51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81,746.33			157,481,746.33
其他流动负债	34,002,995.50			34,002,995.50
长期借款		257,790,000.00	537,500,000.00	795,290,000.00
租赁负债		1,364,399.20	8,809,199.65	10,173,598.84
合 计	983,417,647.17	395,579,196.91	690,882,621.20	2,069,879,465.27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75,528,913.89			375,528,913.89
应付票据	62,565,971.30			62,565,971.30
应付账款	311,830,897.88	169,807,757.03	166,166,477.19	647,805,132.10
其他应付款	8,299,538.11	12,377,184.62	11,937,739.20	32,614,46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81,121.51			68,881,121.51
其他流动负债	21,785,150.05			21,785,150.05
长期借款	618,767,914.47		69,800,000.00	688,567,914.47
租赁负债		1,316,146.76	9,866,504.72	11,182,651.48
合 计	1,467,659,507.21	183,501,088.41	257,770,721.11	1,908,931,316.73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期末32,445.87万元短期借款、79,529.00万元长期借款、15,74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情况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3、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49,800.00		197,349,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271,480.00	2,271,4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43,888.89		77,243,888.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4,593,688.89	2,271,480.00	276,865,168.8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期末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回收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60,000.00（万元）	58.34%	58.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正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正军	实际控制人
陈慧慧	实际控制人配偶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永清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天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466,688.93			38,851,334.80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7,656,917.34			8,707,098.71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150,650.58			4,150,650.58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1,561.58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54,189.63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08,086.94			2,897,281.00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76,623.41			6,743,552.84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	55,787.25			162,240.32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50,943.4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15,048.88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471,698.11
江西永清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69,026.53
合计		22,971,449.06			62,261,931.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1,036.79	965,011.32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82,246.49	223,200.57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	364,281.78	320,778.02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1,180.70	300,000.00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933.95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土壤综合治理		642,215.60
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849.06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9,659.43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84.91
合计		1,515,679.71	2,520,098.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1：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期采购设备金额已扣减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收入103.77万元。

注2：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原名宁乡永清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转让给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19.05	93,140.57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785.71	59,703.42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1,760.00	
合计		256,164.76	152,843.9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484.26	170,021.07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14,285.72	1,914,285.72
合计		2,002,769.98	2,084,306.7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980.00	2017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4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04月01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2020年09月25日	2032年09月18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2020年04月01日	2027年03月20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38年12月20日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32年09月27日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5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9年11月27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30年05月16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30年06月05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5,00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5年06月15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20,000.00	2021年02月23日	2024年03月3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24,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	20,000.00	2021年06月22日	2025年11月07日	否

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2020年08月14日	2029年08月12日	否
刘正军、陈慧慧	15,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32年09月27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7,000.00	2020年03月05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 2021年1月1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湘银最保字第811168035611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刘正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湘银最保字第811168035611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5,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565.02万元, 本公司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 2) 2019年11月28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9112830267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911283026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陈慧慧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911283026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20,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125.40万元, 本公司借款余额为12000.00万元。
- 3) 2019年12月9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91209GR4314805的《保证合同》, 保证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刘正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211201GR4313366的《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陈慧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211201GR4313370的《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24,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174.32万元, 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3675.41万元, 本公司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 4) 2020年3月4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100009-2021年德支(保)字0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20,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余额为7,400.00万元。
- 5) 2020年8月4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43100120200023312的《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签订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为35,7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2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余额为31,700.00万元。
- 6) 2021年6月8日, 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DB212401202103080224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陈慧慧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DB21240120210308022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15,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32年9月29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2,000.00万元。
- 7) 2020年3月5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2033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7,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0年3月5日, 刘正军、陈慧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3620183301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899.29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天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206,376.00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388,100.00
合计		206,376.00	388,1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0.82	534.0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5,018.46	84,250.92		
应收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761.00	7,888.05		
应收账款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4,350.00	217.50		
应收账款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0	50,000.00	2,500.00

合同资产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27,822,657.74	1,391,132.89	27,872,657.74	1,393,632.89
	合计	29,919,787.20	1,495,989.36	27,922,657.74	1,396,132.8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51,683.15	7,185,379.57
应付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488.41	1,705,775.78
	合计	4,615,171.56	8,891,155.35
合同负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2,433.91
	合计		362,433.9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061.45	37,818.87
	合计	304,061.45	37,818.8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6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6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40%、40%。

其他说明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6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65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赵蕾依云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30.00万股，郭建强、马忠诚、周玉文3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放弃认购其对应的34.00万股，最终授予696.00万股。

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预计剩余激励对象不存在离职可能，并且预计能达到可行权条件，故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696.00万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59,478.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81,324.7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投资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合计	<u>11,200.00</u>

2、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项目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5,323.63
合计	<u>5,323.63</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与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签订《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南宁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与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在《总承包合同三方协议（一）》中，蓝德集团承诺对南宁项目的工程实施、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底，因广西蓝德逾期支付南宁项目工程款，公司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25日，南宁中院依法受理原告永清环保诉被告广西蓝德、蓝德集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桂01民初3205号。

本案诉讼过程中，广西蓝德以公司工期延误造成损失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赔偿广西蓝德工期延误损失5,000万元，并配合项目竣工验收以及交付工程竣工备案资料。2020年3月23日，南宁中院受理广西蓝德提起的反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20年8月24日，以上案件的第三人马王堆公司，作为南宁项目的分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就该项目的分包工程款支付问题，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起诉我司和广西蓝德，案号为（2020）桂0107民初9463号。2021年8月30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原告马王堆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工程款利息与贴现利息损失。2021年10月18日，公司向南宁中院上诉，请求撤销（2020）桂0107民初9463号民事判决，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案处于二审上诉中，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收购预案：

(1)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44,500,1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实现主业资产集聚，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30%的股权。经评估，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30%股权的评估值为28480.6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5,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运营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4,016,892,411.51	1,262,727,940.15	482,561,671.93	1,848,483,741.68	3,913,698,281.92
负债总额	1,944,530,249.08	1,027,858,009.89	485,379,122.97	1,220,086,421.29	2,237,680,960.65
营业收入	617,925,531.47	437,620,859.73	78,965,130.18	135,488,968.17	999,022,553.21
营业成本	384,975,030.03	413,950,730.65	46,399,088.28	114,926,966.23	730,397,882.7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二) 借款费用

本期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费用6,065,502.78元，利息资本化率为4.65%、4.75%。

(三) 外币折算

无。

(四) 租赁

1、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935,699.21	15,319,362.97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1,485,088.31	1,530,041.71
合计	16,420,787.52	16,849,404.68

2、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7,71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968,82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5,654.0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274,952.4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1,575.00	3.30%	2,893,788.78	20.94%	10,927,786.22	15,555,000.00	3.28%	2,504,603.14	16.10%	13,050,396.8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502,693.85	96.70%	27,184,914.81		377,317,779.04	459,195,493.95	96.72%	23,550,656.55		435,644,837.40
其中：										

账龄组合	135,190,432.30	32.32%	27,184,914.81	20.11%	108,005,517.49	221,460,061.30	46.65%	23,550,656.55	10.63%	197,909,404.75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21,792,446.47	5.21%			21,792,446.47	18,334,902.94	3.86%			18,334,902.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7,519,815.08	59.17%			247,519,815.08	219,400,529.71	46.21%			219,400,529.71
合计	418,324,268.85	100.00%	30,078,703.59		388,245,565.26	474,750,493.95	100.00%	26,055,259.69		448,695,234.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024,775.00	2,096,988.78	16.10%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2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3	146,800.00	146,8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4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5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客户 7	70,000.00	70,000.00	100.00%	款项不能收回
合计	13,821,575.00	2,893,788.7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45,224.78	1,532,261.25	5.00%
1-2 年 (含 2 年)	34,616,558.51	6,230,980.53	18.00%
2-3 年 (含 3 年)	42,111,284.35	9,685,595.40	23.00%
3 年以上	27,817,364.66	9,736,077.63	35.00%
合计	135,190,432.30	27,184,914.8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7,519,815.08		
合计	247,519,815.0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预期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21,792,446.47		
合计	21,792,446.4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预期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83,849.26
1 至 2 年	39,768,247.07
2 至 3 年	49,034,585.18
3 年以上	45,837,587.34
3 至 4 年	19,153,098.46
4 至 5 年	10,482,433.88
5 年以上	16,202,055.00
合计	418,324,268.8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4,603.14	796,800.00	-407,614.36			2,893,788.78
账龄组合计提	23,550,656.55	3,634,258.26				27,184,914.81
合计	26,055,259.69	4,431,058.26	-407,614.36			30,078,703.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286,649,736.66	68.52%	6,180,848.50
合计	286,649,736.66	68.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4,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2,155,256.74	237,447,963.96
合计	232,155,256.74	282,097,963.9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2,150,000.0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44,6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94,176,825.27	214,439,048.48
保证金	28,220,756.25	18,080,466.81
其他	11,814,894.15	5,144,555.30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349,283.54	1,501,135.74
股权转让款		
合计	236,801,759.21	241,405,206.3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7,502.43	632,344.52	2,567,395.42	3,957,242.3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93,882.49	-302,992.15	98,369.76	689,260.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1,384.92	329,352.37	2,665,765.18	4,646,502.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181,300.82
1 至 2 年	946,101.00
2 至 3 年	964,366.55

3 年以上	7,709,990.84
3 至 4 年	1,068,254.56
4 至 5 年	4,604,577.89
5 年以上	2,037,158.39
合计	236,801,759.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957,242.37	689,260.10				4,646,502.47
合计	3,957,242.37	689,260.10				4,646,50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46,569.50	1 年以内	12.69%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9,213,278.29	1 年以内	12.34%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	关联方往来款	25,629,726.95	1 年以内	10.82%	

限公司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721,590.19	1 年以内	9.6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853,083.51	1 年以内	8.81%	
合计	--	128,464,248.44	--	54.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1,979,200.91	56,527,827.67	1,455,451,373.24	1,637,879,200.91	142,261,344.94	1,495,617,855.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619,987.16		22,619,987.16	13,735,356.67		13,735,356.67
合计	1,534,599,188.07	56,527,827.67	1,478,071,360.40	1,651,614,557.58	142,261,344.94	1,509,353,212.6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余永清环保	133,429,900.0					133,429,900.00	

能源有限公司	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永清北美公司 (YonkerNorth AmericaInc)	13,284,830.00					13,284,83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20,180.21					17,120,180.21	9,399,819.79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0.00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2.00					10,000,002.0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2.00					1,000,002.00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5,177,931.89					5,177,931.89	4,822,069.11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1.00					1,000,001.0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1.00					5,000,001.00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0.00		80,000,000.00			0.00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94,061.23	60,000,000.00				87,694,061.23	42,305,938.77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1,673,000.00					1,673,000.00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1,758,676.79		17,400,000.00			0.00	
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907,805.94		63,000,000.00			0.00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欣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51,463.91					7,351,463.91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95,000,000.00					595,000,000.00	
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95,617,855.97	60,000,000.00	185,900,000.00			1,455,451,373.24	56,527,827.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确认的投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 达环保有 限公司	13,735,35 6.67			8,884,630 .49						22,619,98 7.16	
小计	13,735,35 6.67			8,884,630 .49						22,619,98 7.16	
合计	13,735,35 6.67			8,884,630 .49						22,619,98 7.1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189,702.74	467,989,058.68	459,413,077.41	400,426,917.12
其他业务	790,563.25	63,019.22	375,016.74	74,168.62
合计	525,980,265.99	468,052,077.90	459,788,094.15	400,501,085.7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525,980,265.99			525,980,265.99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42,484,083.22			42,484,083.22
环境工程服务	436,148,501.26			436,148,501.26
环境咨询服务	47,347,681.51			47,347,681.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525,980,265.99			525,980,265.99
其中：				
省内	35,879,547.59			35,879,547.59
省外	490,100,718.40			490,100,718.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8,608,635.53			108,608,635.53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417,371,630.46			417,371,630.4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45,850,787.75 元，其中，281,797,623.9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19,539,195.0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44,513,968.7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4,630.49	5,437,26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643,29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275,471.70	20,000,000.00
子公司分红	54,000,000.00	44,650,000.00
合计	143,803,397.51	70,087,262.8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3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4,338.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030.74	
债务重组损益	104,63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0,555.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7,61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58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5,67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1,45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9,876.16	
合计	11,361,032.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1088	0.1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